



# QUZHOU

## 目 录

# 衢 州 政 报

2012年7月  
第3期

(总第69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 ●市委文件

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  
(衢委发[2012]25号) ..... (1)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四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12]27号) ..... (4)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2]28号) .....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2]29号) ..... (6)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2]31号) ..... (7)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2]32号) ..... (11)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衢委办[2012]70号) ..... (12)

关于公布2012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  
(衢委办[2012]71号)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的意见  
(衢委办[2012]72号) ..... (21)

关于印发衢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12]76号) ..... (23)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科技—经济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2号) ..... (28)

关于开展加快征地供地保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3号) ..... (30)

关于印发衢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4号) ..... (32)

关于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推进农村消防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6号) ..... (36)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7号) ..... (41)

# ZHENGBAO

-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2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8 号) ..... (49)
- 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0 号) ..... (51)
-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1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3 号) ..... (54)
- 关于印发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4 号) ..... (55)
- 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深化市级事业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5 号) ..... (58)
- 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2—2013 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6 号) ..... (59)
- 关于切实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2]77 号) ..... (61)
-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8 号) ..... (62)
- 关于建立衢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84 号) ..... (64)
-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86 号) ..... (64)
-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 (67)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沈仁康

主任: 金明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志宏 占珺

李德勇 巫建民

邹志岗 金明

郑人平

主编: 占珺

编辑: 郑人平 余昊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1907

传真: 3086869

地址: 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  
行政中心 1308 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

衢委发〔2012〕25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人才是兴国之本、富民之基、发展之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形成“智·汇浙西、才·富衢州”的人才发展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人才强市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建设四省边际人才强市的总体要求和 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的总要求,大力开发本土人才、引进高端人才、创建聚才平台、优化人才环境,为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通过五年左右的努力,人才发展走在四省边际城市前列。到 2016 年,人才资源总量(按统计部门口径测算)达到 40 万人,年均增长 5.5%;人才的产业分布趋向合理,人才素质明显优化,高级职称人才占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重分别达到 10% 和 20%;引才引智取得突破,新引进 100 名海外专家和留学归国人才,其中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10 名以上,建立 100 家市级专家工作站;人才使用效能不断提升,人才贡献率达到 36.5%。

## 二、着力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造就大批高素质人才

(三)培养一批堪当重任的党政人才。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德才兼备、智勇双全取向,大力选拔使用政治坚定、实绩突出、作风过硬、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扎实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注重从基层和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干部。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到国家部委、省级机关挂职锻炼或赴境外学习培训。鼓励和支持中青年干部在职学习深造。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探索推进市直部门中层干部跨部门竞争上岗。

(四)培养一批学术学科带头人。围绕学术学科建设,大力培养创新人才。对以下所列项,当地财政分别给予:(1)入

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每人一次性 400 万元奖励,每年发放 12 万元人才津贴;(2)入选国家人才培养工程(指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或相同档次的其他人才培养工程)或获得国家重要人才奖项(指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重点学科首席科学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相同档次的其他奖项)的,每人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每年发放 6 万元人才津贴;(3)获得省级重要人才奖项(指省特级专家、钱江学者特聘教授或相同档次的其他奖项)的,每人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每年发放 4 万元人才津贴;(4)获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每人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每年发放 3 万元人才津贴;(5)企事业单位在职在聘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年分别发放 2 万元、1.5 万元人才津贴;(6)入选市“115 人才工程”第一、二、三层次的培养人员,五年培养期内分别给予每人总计 5 万元、2.5 万元、1 万元人才津贴;入选省“151 人才工程”的,按相应层次给予一次性奖励;(7)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境)培训每人补助 1 万元。

(五)评选一批“衢州市拔尖人才”。在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中,每三年评选 30 名左右的“衢州市拔尖人才”,市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 3 万元奖励,每年组织一次慰问,每届组织一次疗养。连续三届入选的,授予“衢州市拔尖人才”终身荣誉称号。

(六)培养一批领军型企业家。深入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推进以“衢州企业家大学苑”为重点的企业家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培养 50 名左右能引领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企业年营业收入规模超 10 亿元的领军型企业家。年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攻读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并取得学历学位的,当地财政给予每人 10 万元补助。企业经营管理者参加统一组织的境外培训班所需培训费由当地财政全额补助。开展“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和“市长特别奖”评选,重奖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具体按照衢委发〔2012〕1 号文件执行)。

(七)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

划”,加大企业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的投入力度。经职业资格培训、考核鉴定取得高级技师、技师的,当地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4000元的人才津贴。每年评选20名“衢州市首席技师”,市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企事业单位技能人才获省级及以上技能奖项的,当地财政给予一次性1:1配套奖励。

(八)培养一批教育名师。深化“名校、名校长、名师”培养工程,建立城乡教师结对帮带的长效机制,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区域共享。加大优秀教师奖励力度,对省功勋教师、省特级教师,当地财政每人每年发放3万元人才津贴;对市名校长、名师,当地财政每人每年发放2万元人才津贴。

(九)培养一批名医专家。完善卫技人才医学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医疗学科和名医(专家)队伍建设。对省名中医、省重点学科带头人,当地财政每人每年发放3万元人才津贴;对市名医(专家)、名中医,当地财政每人每年发放2万元人才津贴。

(十)培养一批特色文化人才。大力培养特色文化人才,提升衢州文化软实力。鼓励文化人才多出精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相关奖项和市级文艺精品“南孔奖”、新闻工作“华岗奖”、对外宣传成果“金桂奖”等奖项的优秀文化作品及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照文化发展有关政策执行)。每两年评选10名文化艺术人才“香樟奖”和10名“衢州市名导游”,每年评选20名“衢州市民间工艺大师”,市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

(十一)培养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实施“万名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建立市“农民学院”,每年从新农村建设专项经费中安排资金,培训10000名以上创业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的农村实用人才。每年评选市“十佳农村实用人才”,市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深化“万名农村人才拜师学艺”工程,每三年评选一次“百优十佳师徒”,市财政给予“十佳师徒”每人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

(十二)培养一批社会工作人才。实施“社会工作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以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及其他民间服务性团体人员为主体,分期分批开展社会工作者专业知识培训、从业资格论证和职称评价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增长机制,社区专职工作者年收入不低于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含规模以上私营企业)。鼓励社会工作者参加职称考试,对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资格的,当地财政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2000元、5000元的奖励。

### 三、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

(十三)引进绿色产业领域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做大做强,广泛引进

国内外高水平创新人才来衢攻关科技难题、转化科技成果。引进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的下列对象,当地财政分别给予:(1)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为期五年每人每年60万元的购房补贴,一次性安家补助100万元,每年发放12万元人才津贴;(2)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重点学科首席科学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其他国家级专家为期五年每人每年40万元的购房补贴,一次性安家补助60万元,每年发放6万元人才津贴;(3)省特级专家、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等省级专家为期五年每人每年30万元的购房补贴,一次性安家补助45万元,每年发放4万元人才津贴。

(十四)引进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吸引拥有自主专利、掌握核心技术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来衢创办企业,当地财政给予相应的奖励资助(具体按衢委发〔2008〕30号文件执行)。对入选国家或省“千人计划”的创新创业人才,当地财政分别给予每人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每年发放6万元、4万元人才津贴。省外的国家或省“千人计划”入选者来衢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的,当地财政分别给予每人8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享受相应层次“千人计划”的人才津贴。鼓励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经市外国专家局确认,当地财政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5万元资助。

(十五)引进民生事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着力引进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符合本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当地财政给予相应奖励。对引进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的省级名校长名师、名医专家、文化名家,当地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30万元安家补助,每年发放3万元人才津贴。

(十六)引进高职称、高学历、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的高职称、高学历、高技能人才。满编的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以采取“先进后出”方式解决编制问题。对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的下列对象,当地财政分别给予:(1)55岁及以下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45岁及以下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一次性安家补助20万元,每年分别发放2万元、1.5万元人才津贴;(2)55岁及以下的紧缺急需高级技师、45岁及以下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35岁及以下的“211”或“985”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安家补助5万元。

上述引进对象为海外人员或留学归国人员的,需经有关部门认定,并享受相应层级的人才待遇。

### 四、着力搭建各类人才平台,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十七)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事业单位引进“两院”

院士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并保持正常运行、经认定为市级站的,三年内给予6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第一年市财政一次性资助20万元,其余由当地财政资助。

(十八)建设重点创新团队。在各行各业各领域技术水平突出、研发优势明显、创新成果显著的创新团队中,评选一批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对市级重点创新团队,三年内给予4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第一年由市财政一次性资助10万元,其余由当地财政资助。

(十九)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企事业单位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引进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对进站工作的博士后,按在站工作时间,当地财政再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的奖励。博士后出站继续留在衢州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的,按本意见第(十六)条规定给予奖励。

(二十)创建市级专家工作站。鼓励企事业单位结合学术学科建设需要建立专家工作站,引进市外高水平专家进站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带动人才培养。对市级专家工作站,三年内给予3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第一年由市财政一次性资助10万元,其余由当地财政资助。

(二十一)建设衢州大学科技园。引进高校院所或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入驻大学科技园的,大学科技园建设专项经费给予10-50万元的启动资助。支持在校大学生入园创业创新,对衢州高校入园创业的大学生可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对高校应届毕业生入园创业的,可为其提供人事、组织关系等档案代管服务。依托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衢州海创园,吸引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

#### 五、着力深化人才制度改革,激发人才创业创新活力

(二十二)健全人才收入绩效化机制。创新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用人才创造的价值留住人才,实现一流人才、一流报酬。全面建立人才津贴制度和绩效挂钩的考核评估制度,激励人才创造一流业绩。建立灵活的工资制度,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可以实行岗位工资制、年薪制等多种形式的分配机制,专业技术人才获得的各类人才奖励、人才津贴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鼓励企业建立以技术入股、期股期权、福利补贴为主要内容的“宽带薪酬”制度。支持科技人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其当年工资收入及政府奖励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

(二十三)健全人才配置市场化机制。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加强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办好衢州人才网、高级人才访问站等网上人才交流平台。每年举办科技人才交流洽谈活动,积极组团参加国内外人才智力对接活动。发挥企事业单位在人才配置市场中的主体作用,对引进急需紧缺的海

外教授级专家或留学归国博士研究生并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的,授予“引才贡献奖”,当地财政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5万元奖励,引进人选入选省“千人计划”或国家“千人计划”的,当地财政再分别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奖励。鼓励柔性引才,发展智力市场,引进高层次人才来衢开展科技讲座、难题攻关、技术咨询等活动,合作共建创新载体。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市财政每年给予每个工作站10万元经费。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机构的合作,对帮助引进优秀人才的单位或个人授予“浙西人才金桥梁”,当地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二十四)健全人才投入多元化机制。完善以政府为引导、用人单位为主体、社会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政策中各类人才的奖励资助和人才工作经费,并保持人才投入逐年增长。用人单位每年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科技人才交流洽谈活动,所需经费当地财政给予一定资助。吸纳社会资本和外资投入人才资源开发,依法享受其相应权益。

#### 六、着力强化人才工作保障,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二十五)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进一步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提高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水平。市、县党委常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人才工作。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向市委常委会进行人才工作述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科学人才观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按照编制、职责、人员、工作经费四到位的要求,配齐配强人才办工作力量。发挥用人单位开发人才的主体作用,尊重和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建立健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人才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和市级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建立人才关爱制度。坚持把服务人才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党委、政府和部门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开展定人联系、定期走访、定向慰问。关心人才生活,帮助引进人才解决好家属安置、子女就学等实际困难。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和体检、疗养制度,对特别优秀的人才给予二级医疗待遇。政治上多给予关怀,在优秀人才中推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二十七)深化人才工作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科学人才观,牢固树立“人才是科学发展第一资源”的意识。设立“衢州院士馆”,宣传衢籍“院士”的成长成才事迹和在衢服务“院士”的创业创新事迹。积极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人才工作的特色做法及成效。适时组织开展“院士专家衢州

行”、“海外人才看衢州”等活动,大力宣传推介衢州的人才发展环境。加强与衢州籍同乡会、商会的联系联谊,建立人才工作联络点,推动以才引才。在全社会弘扬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精神,营造尊才爱才、用才留才的良好氛围。

#### 七、附则

(二十八)各县(市、区)、市级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二十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所列人才津

贴有重复、交叉的,除市“115 人才”的人才津贴以外,其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十)本意见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部门解释。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7 月 19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12〕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33 号)精神,经各县(市、区)遴选、逐级申报和专家评审,市政府同意将“祠堂营造技艺”等 29 个项目列为第四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

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制定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繁荣我市文化事业、建设“文化强市”作出贡献。

- 附件:1. 第四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 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 附件 1

## 第四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一、民间文学

(一)吉哥与吉妹的故事(衢江区)

#### 二、传统音乐

(二)青石唢呐(常山县)

#### 三、传统美术

(三)墙绘(衢江区)

(四)叶画(衢江区)

#### 四、传统技艺

(五)祠堂营造技艺(衢州市)

(六)传统纸帘工艺(衢州市)

(七)手工年糕制作技艺(柯城区)

(八)三门源叶氏古民居营造艺术(龙游县)

(九)方山茶制作技艺(龙游县)

(十)米酒制作技艺(龙游县)

(十一)徽胡乐器制作技艺(龙游县)

(十二)米糕制作技艺(江山市)

- (十三)柴叶豆腐制作技艺(常山县)
- (十四)传统榨糖技艺(常山县)
- (十五)传统家具制作技艺(开化县)
- (十六)冻米糖制作技艺(开化县)
- 五、传统医药
- (十七)产母药(龙游县)

- 六、民俗
- (十八)女儿节(柯城区)
- (十九)花灯会(江山市)
- (二十)城隍庙会(江山市)
- (二十一)祈水节(开化县)

附件 2

## 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 一、传统音乐
- (一)十番锣鼓(常山县)
- 二、传统舞蹈
- (二)竹马(开化县)
- 三、传统戏剧
- (三)木偶戏(衢江区)
- (四)徽戏(龙游县)

- 四、传统美术
- (五)剪纸(柯城区)
- (六)木雕(龙游县)
- 五、传统技艺
- (七)古砖瓦制作技艺(衢江区)
- (八)传统榨油技艺(江山市)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2〕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由于人事变动,市政府研究决定:

沈仁康代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咨询委。

原副市长李一飞负责的工作:交通方面工作,由江汛波负责,并分管市交通局、民航局;统计、外事、侨务、对台事

务、民族宗教、打击走私、对内经济协作、招商等方面工作,由胡仲明负责,并分管统计局、外侨办、台办、民宗局、协办(招商局),联系各民主党派和团市委、工商联、侨联;旅游方面工作,由彭德成负责,并分管市旅游局。

其他分工不变。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2〕29号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了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为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2〕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协作,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

(一)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要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围绕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机电、汽配等重点商品,以及著作权、商标、专利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坚持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落实各部门阶段工作目标,持续保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高压态势。要加大对生产源头的治理力度,强化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加强市场巡查和产品抽检,深挖售假源头和违法销售网络,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强化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力度,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违法活动。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规范网络交易行为,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二)强化刑事司法打击。公安机关对侵权假冒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要及时立案侦查,明确查办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集中打击行动。要挖掘案源,深挖违法犯罪生产、供应、销售窝点,彻底摧毁其产业链条。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配合公安机关履行侦查职责,主动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案件审理工作,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三)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各地要建立

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牵头部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的问题。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将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收集的有关违法犯罪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按照规定向检察机关备案。公安机关接报后应及时调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行政执法部门,同时抄送检察机关,防止有案不送、以罚代刑等行为发生。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侦办并移送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坚决追究侵权假冒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要加快建设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按照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和安排,2013年底前分批建设完成,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行政执法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共享平台。

(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联络员制度,定期开展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形势分析,确定阶段性打击重点。通过建立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完善立案协助、证据互认、协作执行及应急联动等制度,形成打击合力,增强打击效果。

## 二、加强监督,建立健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约束机制

(五)强化部门监督。要加强本部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检查督查,落实部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重点、目标 and 责任,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协作的行政执法机构,由检察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举报投诉热线



电话和网络平台的作用,加强举报投诉案件查处力度。建立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经费,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权假冒行为,及时处置和反馈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案件。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将侵权和假冒伪劣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并按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布案件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强舆论监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把宣传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作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突破口,曝光重大侵权假冒案件,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警示企业和经营者。加大对注重创新、诚实守信企业的正面宣传力度,教育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产品,努力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八)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范围,加强与“平安衢州”建设考核体系的衔接,加大考核权重,加强检查和暗访。对侵权假冒问题突出的地区,要加大督查力度、限期整改。要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区域性、系统性侵权假冒问题发生的,要严肃追究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

(九)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作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引导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增强诚信意识,努力推动全社会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要建立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诚信档案,完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信息共享。要完善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实施违规企业和个人的“黑名单”制度,把企业和个人信用与金融信贷相挂钩,加大失信成本,提升全社会的诚信水平。

### 三、加强保障,落实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责任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市打击侵犯知识

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全市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整治。各监管部门要制订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指导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形成“全市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依法监管、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推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扎实开展。

(十一)完善相关制度。借鉴其他地区和国际先行经验,对跨境、有组织侵权假冒犯罪以及利用互联网、电视购物、电话购物等形式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的行为,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应的执法监管措施。

(十二)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和作风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要充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加强刑事司法打击力量,下移监管重心,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要保障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经费,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提高执法技术水平。

(十三)加强市际、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对跨地区、跨境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打击能力。加强地区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开展地区间的执法协作,形成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合力,提高打击效果。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机制,提高企业在对外贸易投资中的维权能力。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的合作,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互信,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2〕31号

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1〕6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和就业岗位

(一)积极拓展就业领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

业机会。各地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着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积极拓展就业领域,扩大就业范围,开发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岗位。大力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建立产业转型升级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二)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吸纳人才,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各地要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将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紧密结合,鼓励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利用当前“招工难”的倒逼机制,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鼓励中小企业优化用工结构、实施人才储备战略、加大高校毕业生使用和培养力度。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0%)以上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50%的财政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内(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高校毕业生,在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不高于600元的一次性职业培训费补贴。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各类民办企业单位招收毕业年度内本市户籍和本市生源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及就业困难和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毕业生服务满1年后,用人单位可申请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50%的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三)积极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各地要大力开发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等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特别是城乡社区工作,解决好他们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户口档案、职称评定、教育培训、人员流动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力争全市每个社区都至少配备1名高校毕业生从事专职社区工作。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的,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省内欠发达地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并做好政策之间的协调。对毕业年度内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到社区(村)就业,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服务满1年后,

可给予个人一定标准的一次性就业补助,其中到市本级托管的街道所属的社区(村)就业的可给予个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助(已纳入选聘到村工作管理的和已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高校毕业生除外)。对毕业年度内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到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服务满1年后,可给予个人一定标准的一次性就业补助,其中到市本级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就业的可给予个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助。自2012年起,全市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切实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省内欠发达地区就业。对对应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和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四)引导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就业。对到我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对“211”工程大学本科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等对口紧缺急需人才到我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聘的,可不受招聘时限限制,采取灵活简易的招聘程序,经考试考核符合要求的可直接办理正式聘用手续。对引进的外地市生源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经人社保部门认定可享受本市生源同等政策。

## 二、着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五)放宽创业市场准入条件。各地要在注册资金、人员、经营场所、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降低创业门槛,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合理调整注册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允许注册资本分期到位,允许高校毕业生依法将商业性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允许高校毕业生履行法定手续后将适宜的家庭住所、非商业用房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对从事翻译服务、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动漫设计等企业,在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其把当地政府提供的场地、家庭住所、非商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有关规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不断完善和落实创业税收金融扶持政策。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

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联动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地的信用社区从事创业活动,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经基层相关部门进行资信评估,可以免除反担保手续;对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经专家论证通过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手续;对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数额较小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可免除反担保手续。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按规定可享受不超过2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以及从事高科技行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进一步探索财政资金、风险投资资金等与大学生创业赛事的对接模式,多渠道加大创业资金投入,鼓励扶持更多高校毕业生创业。

(七)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我市高校要广泛开展创业教育,开设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对定点培训机构为有创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班学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可给予定点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培训费补贴;对定点培训机构提供跟踪、指导等后续服务,帮助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在我市当地实现创业的,可再给予定点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500元的一次性跟踪指导服务补助。鼓励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要把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的创业辅导作为公益性服务,对提供创业辅导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和奖励。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对经市创业指导专家评估进入市级创业项目资源库的创业项目,可给予创业项目申请者每个创业项目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被3人以上采用的,可再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八)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建设。各地要加大对建设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的投入,着力建设市级示范性创业园,有效发挥在推进高校毕业生创业中的

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积极引导在衢高校、中职院校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对经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评审认定的,根据规模和入园人数,可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应免费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场地、设施和创业培训、全程代办、指导等服务,每年根据其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奖励。对认定为省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的,其多层标准厂房的租赁收入及占地,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各地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开展网上创业,或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对毕业2年内持有本市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政府投资创办的商贸市场内首次经营满1年以上(含1年)的,每年可给予年租金10%的租金补贴,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在其他场所首次经营满1年以上(含1年)的,每年可给予年租金10%的租金补贴,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从事便民利民微利项目的,每年可给予年租金15%的租金补贴,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凡是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毕业2年内的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在本地开展自主创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可给予一定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在市本级自主创业的可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2年内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回衢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参保最低正常缴费额50%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并提供免费劳动保障和人事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帮助他们逐步实现稳定就业。

### 三、切实提升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

(十)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各地要积极组织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帮助其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对定点培训机构为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及培训等级、工种、就业等情况,可给予定点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一次性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对定点鉴定机构为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免费开展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给予定点鉴定机构每人不超过180元的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

(十一)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各地要鼓励和

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就业见习基地,为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要健全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明确见习对象范围、见习基地条件、见习补贴标准、见习考核评估等事项,进一步规范见习活动。鼓励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适量公共服务窗口作为见习岗位。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当地政府和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基本生活补助,其中政府补助原则上不低于总补贴额的50%。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标准。见习单位要为见习高校毕业生缴纳综合商业保险。鼓励用人单位招用见习生,高校毕业生被见习单位招(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的养老保险费,对单位缴纳部分可给予补助。

(十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项目研究。鼓励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的单位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在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相关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缴费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期满后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的,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 四、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十三)加强就业指导服务。我市高校要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建设,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建立贯穿于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各级人社、教育部门要按照场地、人员、设施、经费、职责、制度“六到位”的要求,大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积极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高校延伸。人社、财政部门每年要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给予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面向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所有劳动者的免费服务制度,实现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体制与政策制度的统一,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培育和发展各类就业服务中介和服务品牌。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创新就业服务模式,采取组织企业进校园、召开就业见习对接会、专场招聘会和供求洽谈会、开展网络招聘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安全可信、及时高效的就业信息服务。各级人社、教育部门要加强与高校的合作,做好离校前后的信息对接和服务接续。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就业促进法的规定,为已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建

立就业登记与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费缴纳联动机制。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纳入户籍所在地失业人员统一管理,全面落实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政策。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公共职业中介机构可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进一步完善以实名制为基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健全回原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库,夯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基础。

(十四)强化就业援助。教育部门要根据相关政策及时认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并将未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情况移交原籍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各高校可根据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助。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就业援助体系,建立专门台账,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和重点帮扶,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鼓励开发农村中小学教师、司法助理、民政协理员、就业援助员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回原籍的,由当地政府托底安置。已登记失业的城乡低保户家庭、特困职工家庭和其他特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经相关部门审核后,自登记次月开始,由同级财政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供生活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间实现就业或进入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的,不再享受此项生活补助。重视做好女性、残疾人、少数民族等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根据女性、残疾人等高校毕业生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十五)保障就业权益。各地应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落户。改革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对到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其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办理、工龄确定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加大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的劳动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大力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加强互联网就业信息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求职行为。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落实取消就业体检

中乙肝检测项目的有关规定,防止各类就业歧视,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

(十六)落实保障经费。各地要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经费投入,筹措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资金,确保各项补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所需的各项补助(含补贴、贴息、奖励等)资金在同级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各级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强化目标责任,制订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市政府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协调和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人力社保部门要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做好高校毕业

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资金,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教育部门要配合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加强在校生就业观教育;经信委、民政、工商、地税、人行、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作,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关心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7 月 6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 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11〕19 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154 号)精神,为保障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基本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决定从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70 元调整为每人

每月 80 元。

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广大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关心。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调整到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7 月 12 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衢委办[2012]70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0 日

## 衢州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关于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重视文化强市建设的各项政策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与经济、政治、社会各领域工作一同研究、一同组织实施、一同督查考核。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文化建设的投入,建立健全文化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增加衢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从 2012 年起市财政每年整合、统筹安排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由市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资金使用要求,重点用于思想道德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文化产业发展、文艺创作、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新闻外宣、文化队伍建设等方面。

**二、深化思想道德建设。**切实抓好人文大讲堂、全民读书周、创业文化周、乡土党课等品牌活动。大力开展“最美衢州人”主题学习实践活动,实施“两创文化”培育工程,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三、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注重社会科学知识普及,资助事关衢州发展的重点课题研究,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市社科成果评选活动。推进衢州地方特色文化研

究、挖掘,打造南孔文化、围棋文化和生态文化品牌。加强儒学文化研讨,组织开展历史文化、文学和艺术理论研究,抓好衢州历史文化丛书等文史社科书籍编撰出版工作。

**四、加大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力度。**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发展文化产业的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等方面优惠政策,结合衢州实际,制订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加大财政对文化产业支持力度,设立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市级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培育骨干文化企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共文化,扶持重点转制文化企业发展。

**五、加大对文艺精品创作的扶持力度。**制订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和奖励政策,设立衢州市文艺精品“南孔奖”,切实抓好“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和省级重大奖项参赛参展作品的创作生产,形成一批文学、书法、美术、摄影、音乐、舞蹈、戏剧、民间文艺等门类精品。设立市文艺家协会专项活动经费,鼓励和支持文联及社会文艺团体开展各类创作、采风活动。

**六、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完善财政供给保障机制,大力推进以农家乐文化大篷车、民工文化俱乐部、农家书屋、农村数字电影、送书下乡、广播电视进村入户等为载体的文化惠民工程。结合重要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组织有衢州特色的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七、重视和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切实履行文化遗产保护的政府职能,强化文保单位的研究、陈列展示、日常管

理和维护,以及市博物馆的文物征集、陈列展示、文物修复和安防等方面工作。加强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保护和传承利用,支持非遗传承人开展各类传承、研究活动,注重非遗传承基地和非遗展示馆建设。

**八、加大对外宣传奖励力度。**积极构筑大外宣格局,制定对外宣传成果“金桂奖”评选奖励办法,激励全市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宣传衢州,对有影响的外宣新闻作品、外宣品和外宣活动实施重奖,努力提升衢州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九、健全文化人才激励机制。**设立文化人才专项资金和文化艺术人才“香樟奖”,制定新闻工作“华岗奖”评选表彰

办法,设立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专项经费,大力培养、引进和奖励优秀文化人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高层次文化人才。加大文化人才的引进力度,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各县(市、区)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文化发展政策。

- 附件:1、衢州市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办法  
2、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和奖励办法  
3、衢州市新闻工作“华岗奖”评选表彰办法  
4、衢州市对外宣传成果“金桂奖”评选奖励办法

## 附件 1

# 衢州市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办法

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文化强市建设,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关于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扶持和奖励办法。

### 一、强化财政、土地规划和融资扶持

(一)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财政每年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主要用于引导市级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培育骨干文化企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共文化、扶持重点转制文化企业发展等。

(二)加强文化产业用地规划。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在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时,应明确保障文化产业发展用地的措施,文化产业项目用地应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将文化产业纳入区域信贷政策重点支持领域,搭建融资平台,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对文化产业项目实行贷款利率优惠等信贷政策。支持开展无形资产质押贷款,建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机制,为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提供服务。

### 二、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创建和项目建设

(四)鼓励创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组织开展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活动,每两年申报认定一次。对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编制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五)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建设。经营性文化产业项目用

地实行有偿使用,土地出让价款按照土地市场成交价确定。对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用地,土地出让价款可分期缴纳,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所缴土地出让价款,可由财政优先安排用于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对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以上(含)、200 万元以上(含)的符合文化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衢州文化产业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项目,分别按实际投资额的 2%、1.5%和 1%给予补助(生产企业按实际设备投入额计算),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 三、促进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六)放宽注册登记限制。投资文化产业,设立公司制企业,可申请分期出资,首期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投资类可在 5 年内缴足。允许投资人以商标、品牌、技术、科研成果等非货币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文化产业企业,非货币财产作价入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 70%。

(七)扶持新办文化企业。对新办文化企业,年实缴纳所得税和营业税首次达到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25 万元、12 万元、6 万元。

(八)支持文化企业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企业参加市组织的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境内外重点文化产业博览会,摊位费给予全额资助。同一博览会每家企业最高资助 3 个标准摊位,已享受国家、省资助的不再予以资助。



(九)鼓励文化企业改制重组。文化企业采取整体改制、分立、合并等方式进行重组,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对原有企业取得的特许经营范围,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文化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或原非公司类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类企业法人的,允许在原有名称基础上直接加“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以保留原有单位品牌价值,提高改制后企业的市场知名度。

(十)引导文化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对文化企业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不含司法认定)的,参照市有关政策给予奖励。鼓励文化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对为主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 四、大力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十一)鼓励兴办文化创意产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或土地资源)兴办文化创意产业,其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十二)支持原创文化创意项目研发。对经认定的重点原创文化创意项目,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无偿资助、配套资助等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研发资助。对文化创意企业申报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获得市级以上资助的,给予 1:1 配套补贴。

(十三)奖励原创动漫、影视、游戏等创意作品。

对企业投资创作,本市申报,经批准播出的原创动画片,在中央和省级卫视台播出的,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每分钟 4000 至 5000 元和 2000 至 3000 元,在多个台播出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最高补助额每部作品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动漫版权出口一次性奖励企业每分钟 4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企业独立投资制作,本市申报,经批准播出的原创电视剧(电视连续剧),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时段首播的,一次性奖励企业每集 5 至 8 万元;在中央电视台其他频道首播的,一次性奖励企业每集 2 万元;在省级卫视台首播的,一次性奖励企业每集 1 万元。在多个台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每部作品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对市本级企业合作投资制作并在我市申报的原创电视剧(电视连续剧),分别按投资比例酌情奖励。

对企业独立投资制作,本市申报,经批准播出的原创电影,在国内电影院线上映或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首播的,每部作品一次性奖励企业 50 至 150 万元。对市本级企业合作投资制作并在我市申报的原创电影,分别按投资比例酌情奖励。

对企业投资创作,本市申报,获得国家级、省级以上政

府一等奖的数字动漫原创作品,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 80 万元、40 万元,其他奖项酌情奖励。对企业投资创作,经批准且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网络游戏,每款奖励企业 10 至 20 万元。对企业投资创作,获国家级、省级以上政府一等奖的其它文化创意原创作品,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其他奖项酌情奖励。获多个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五、积极鼓励民资从事文化产业

(十四)鼓励非国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鼓励非国有资本通过产权交易、收购兼并、股份制改造、经营权有期限转让、政府特许经营权拍卖等多种形式,参与政策允许的文化市场竞争。非国有文化企业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资质认定、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文化企业同等待遇。

(十五)培育艺术品市场。加大对书画、工艺品等艺术品市场扶持力度,重点培育莹白瓷、黄玉等特色艺术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行艺术品投资和收藏。鼓励画廊、书画院及艺术家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对其营销费用给予一定补助。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诚信画廊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十六)扶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鼓励文化馆(站)、社区服务中心免费或低价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提供排练和演出场地。支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参与文艺表演剧(节)目政府采购竞争,享受“送戏下乡”政策补助。对新设立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20 人以上),正常经营满一年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2 万元。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每年演出 40 场次以上,并按照规定办理演出审批手续的,给予奖励补贴 2 至 5 万元。

(十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共文化。对民办的博物馆、图书馆、音乐厅、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等,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造价在 2000 元/平方米以上的,对外开放一年后,按 50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对民间利用自有或租用建筑物兴办上述场馆,使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正式对外开放后,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的奖励。对依法设立的上述场馆,每年对外开放 300 天以上的,按 5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

(十八)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产业开发。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衢州进行产业开发,按项目投资额的 5% 给予研发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生产性保护”非遗类项目参加各类对外宣传、展示、交流等重大活动给予扶持资助。

#### 六、支持文化单位改革

(十九)进一步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支持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及其发展文化产业的优惠扶持政策。经营性文化事业



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含专项补助经费)的宣传、文化事业单位自用的土地、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文化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可以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等方式。

### 七、其他

(二十)本办法中涉及的文化产业主要包括文化产品流通与制造、文化休闲娱乐业、新闻出版业、文化创意业、影视服务业、数字内容与动漫、文化会展等。

(二十一)对文化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项目和特殊政策问

题,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研究确定。对同时符合多个产业相关优惠政策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二十二)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及两区,所涉及的各类补助和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市财政、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和西区安排。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文化产业政策。

(二十三)凡符合享受本办法有关政策的单位或个人,需向市文广局提出申请,经初审后报市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核准后执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办法由市文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二十四)本办法自发布后30日起施行。

## 附件 2

# 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和奖励办法

为加强我市文艺精品创作工作,激发文艺创作生产活力,提高文艺作品质量,多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推动文化强市建设,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关于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扶持和奖励范围

#### (一)扶持项目范围

扶持项目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民间文艺、广播影视、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类别。获得扶持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时代精神,能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得到群众广泛好评,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服务于衢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能够展示衢州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深刻变化、衢州人民的精神风貌和衢州地域特色文化。

3、思想精深、内容健康、形象生动、情感真挚、制作精良。

4、代表衢州参加全国、全省评奖。

通过其他渠道已获得资金支持的作品,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扶持范围。

#### (二)奖励作品范围

1、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

2、获得文化部主办的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初选、入

选剧目,“文华奖”、“群星奖”等奖项的作品。

3、获得广电总局主办的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等奖项的作品。

4、获得中国文联主办的“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全国书法展览奖”、“书法兰亭奖”、“曲艺牡丹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的作品;获得中国作协主办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的作品;中国文联各协会主办的展赛中的获奖或入展作品。

5、获得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文联主办的文艺展赛中的获奖或入展作品。

6、在国家级、省级文艺类专业刊物上发表或选载的,以及在上述刊物举办的征文活动中获奖的文艺作品。

7、获得衢州市文艺精品“南孔奖”的文艺作品(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二、扶持与奖励资金标准

(一)设立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和奖励专项经费。专项经费从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由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管理使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出资冠名设立文艺扶持奖励基金。

(二)扶持资金用于对申报项目的启动、创作活动的扶持。每年扶持项目的具体数量及金额由衢州市文艺精品创

作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三)奖励资金标准。

1、作品获国家级文艺奖项的,给予重奖。

2、作品获省级、市级文艺奖项的,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主办单位	奖 项	子 项	奖金(万元)
省委宣传部	省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奖	文艺类图书	2—4
		电 影	3—9
		电视剧(片)	3—9
		戏 剧	3—9
		歌 曲	1—3
省文化厅	戏剧节、音舞节		1—2
	群星奖		1—2
省广电局	牡丹奖		1—2
	广播电视文艺奖		1—2
省文联	由其主办的权威奖项		1—2
市委宣传部	南孔奖		0.5—1

3、除上述奖项外,在上述国家级和省级部门、文联下属各专业协会与其它部门联合举办的各类评奖活动中获得奖项的作品,或参加上述国家级和省级部门举办的展赛中的获奖、入展作品和重大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作品,可参照上述标准适当下浮予以奖励。

4、在国家级、省级文艺类专业刊物上发表或选载的,以及在上述刊物举办的征文活动中获奖的文艺作品,奖励0.2—1万元。

5、以上获奖作品,如获不同层次的奖项按最高奖项予以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

### 三、申报办法

(一)扶持资金申报:申报人需在每年一季度填写申报表申请扶持。

(二)奖励资金申报:申报奖励的作品应是评审年度内

获奖、发表或入展的作品,集体创作的作品由组织创作单位负责申报,版权属个人的作品由生产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作品的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奖金证明;表演艺术、广播、影视类作品报送两套录像带等。

(三)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评审办法

(一)成立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文联、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审定扶持和奖励的文艺创作项目、作品,分配扶持和奖励资金。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二)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项目、作品的类别,邀请专家开展分类(专业)评审。对申

报扶持的项目,由相应专家小组评委写出书面意见,然后召开专业小组评审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定拟扶持项目,报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申报奖励的作品,由相应专家小组写出书面审核意见,报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扶持项目确定后,由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项目负责人(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扶持资金按照前期 20%、中期 30%、创作结束达到预期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全部兑现的方式支付,扶持资金不计入奖励金

额。对没有按时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单位)应退还全部扶持资金,如遇特殊情况,经申请批准后可适时延期,但该项目负责人(单位)不得申报下年度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

#### 五、其他

(一)获奖作品因知识产权或奖金分配等引起纠纷的,由申报者自行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办法由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后 30 日起施行。

### 附件 3

## 衢州市新闻工作“华岗奖”评选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工作,打造新闻宣传品牌,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的新闻宣传队伍。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关于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奖项设置

衢州市新闻工作“华岗奖”是表彰全市优秀新闻工作者的最高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

新闻工作“华岗奖”分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名专栏(品牌活动)四类。每届各评选名记者 7 名、名编辑 7 名、名主持人 2 名、名专栏(品牌活动)4 个。

#### 二、评选对象

全市从事新闻采、编、播的记者、编辑、主持人以及各新闻媒体开设的栏目和开展的社会活动均可参评。

#### 三、评选条件

##### 1、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

##### 基本条件:

(1)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强。

(2)从事新闻工作 5 年以上,热爱党的新闻事业,坚持“三贴近”,敬业奉献,作风优良,勇于创新。

(3)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熟悉新闻业务,工作实绩突出。

(4)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弘扬新闻职业精神,恪守新闻职业道德,自觉抵制“有偿新闻”等行业不正之风,维护新闻工作者良好形象。

(5)在省级以上业务刊物发表过论文至少 2 篇。

##### 具体条件:

(1)名记者:新闻敏感性强,作风深入,善于捕捉好新闻,能熟练地运用各种表现手段驾驭各类题材报道。其作品

在评选年度内获得衢州新闻奖二等奖或浙江新闻奖三等奖 2 次以上(应为独立撰稿或第一作者),且有较多新闻作品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作为主创人员参与重大主题报道,有影响大、反响好的独家或重点报道。

(2)名编辑:在舆论引导、政策解读、组织策划、编辑稿件、制作标题、编排版面、创办栏目、制作节目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平;新闻敏感性强,理论素养较高;能熟练驾驭各类新闻体裁,能熟练运用各种表现手段;作为主创人员参与重大主题报道的策划,其作品获得衢州新闻奖二等奖或浙江新闻奖三等奖 2 次以上(应为独立撰稿或第一作者、责任编辑或第一编辑),且编辑的作品、负责的节目产生过较大的社会影响。

(3)名主持人(播音员、主播):持有播音员一级乙等或以上证书,有较扎实的语言基本功、较强的现场组织和驾驭能力,主持的节目形成鲜明的特色和风格,业内认可度较高,在社会上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2、名专栏

(1)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落实“三贴近”要求,社会效果好。

(2)立足本地实际,形成自身特色,栏目所覆盖地区市场占有率、满意度排名靠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美誉度。

(3)报纸专栏必须有比较固定的版面和刊期;广播、电视专栏必须有比较固定的播出时间、栏目长度和节目主持人;网络专栏在固定页面、名称和位置,发布同类主题、题材、体裁的新闻报道板块;每周刊播不少于一期,开设时间为一年以上。

(4)选题重要、信息量大,交互性强,编排制作精良,文

字、声音、画面生动感人。

### 3、品牌活动

(1)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落实“三贴近”要求,活动连续性强,具有持续影响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品牌效应明显。

(2)主题鲜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将主题宣传与社会活动结合起来,在加强社会服务中扩大宣传效果。

(3)策划创意创新、方式方法新颖、互动性强、参与面广,编排制作精良,体现当地特色和时代特征。

### 四、评选程序

1、推荐申报。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和衢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总台对申报对象进行初评,在初评通过后向市委宣传部推荐参评人员。

2、资格审查。市委统战部组织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

3、评委评选。市委统战部组织召开评委会进行评选。

4、评选结果在市级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

5、公布评定结果,并组织表彰。

### 五、评选机构

由市委统战部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相关的领导、专家担任。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

### 六、奖励办法

1、获奖者由相关部门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获奖者和名专栏实施目标管理,每年由市委统战部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考核,连续两年考核合格者可参加下一届评选(跟踪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2、各新闻单位对获奖者在推荐参评“飘萍奖”、“长江韬奋”奖和职称评聘、学习培训、提拔使用等方面酌情予以优先考虑。

### 七、其他

1、参评作品如有伪造、剽窃等行为,获奖人如有违规、违纪、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荣誉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并且2届内不准参加评选。

2、本办法由市委统战部负责解释,自发布后30日起施行。

## 附件4

# 衢州市对外宣传成果“金桂奖”评选奖励办法

为加强我市对外宣传力度,激励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宣传衢州,努力构建大外宣格局,着力提升衢州知名度、美誉度和对外影响力,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关于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项目

衢州市对外宣传成果“金桂奖”分新闻作品、外宣制品、活动项目等三大类,每年评选一次。

1、新闻作品类: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上发表的宣传衢州的新闻稿件(原创)。

2、外宣制品:宣传衢州的文艺书籍、专题片、画册(折页)等外宣品。

3、活动项目类:举办各类宣传衢州的文艺展演、文化交流、旅游推介、主题活动、典型推广等。

### 二、评选条件

凡是反映和推介衢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闻报道、外宣制品、各类活动均可申报。参评作品必须内容真实,主题突出,具有显著的区域特色和鲜明的时代性,社会反响强烈,在提升衢州对外知名度、美誉度,树立衢州良好形象、扩大

衢州影响力方面具有显著的外宣效果。

#### 1、新闻类作品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报刊、广播电视媒体以及具有合法资质的网站上播发的消息、通讯、新闻特写、新闻图片、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作品(含内参)。作品应突出正面反映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及介绍衢州历史文化、生态文化、旅游文化等,为展示衢州提供有利平台和舆论支持,适应受众视角和文化习俗,针对性、生动性、实效性强,传播效果好,转载率高。

#### 2、外宣制品

主题鲜明,内容真实,图文并茂,设计精巧,制作优美,方便阅读,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和传播价值,体现衢州特色,展示衢州风采,包括衢州的经济环境、风土人情、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等。有一定的发行量,社会反响较高。

#### 3、活动项目类作品

作品(活动)注重弘扬主旋律和提倡多样化的统一;注重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注重体现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统一。活动要贴近公众对了解衢州的兴趣点,整体效果突出衢州中心工作,突出衢州本土特色,突出

衢州亮点工作,宣传推介衢州良好形象,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

### 三、评选程序

1、由市委宣传部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并设立评选办公室,评审委员会(评选办公室)由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

2、参评作品由评选办公室进行初审,符合评选条件的作品送评审委员会评选。

3、评审委员会通过审读、评议、投票等流程,对各类参评作品进行评选,确定获奖作品和名次。

4、各类参评作品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章后上报评选办公室。次年初召开表彰会议,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四、奖项设置

1、新闻作品类评选活动设奖项 41 个(件)。其中设特别奖一个;平面媒体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电视媒体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广播媒体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网络媒体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

2、外宣制品评选活动设奖项 10 个,其中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

3、活动项目类评选活动设奖项 10 个,其中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

### 五、参评要求

1、必须是本年度作品。每件参评作品需交 10 套完整材

料,其中包括《衢州市对外宣传成果“金桂奖”评选推荐作品目录》、《衢州市对外宣传成果“金桂奖”评选推荐表》、参评作品文字材料、外宣品实物、活动视频照片一式 10 份。文字材料用 A4 纸打印、复印,无法用 A4 纸复印的作品,复印后折叠为 A4 纸大小。

2、新闻类平面媒体参评作品必须是剪报或者清晰复印件和完整样报;网络媒体参评作品必须有网页复印件;外宣品参评作品必须有实物;活动类参评作品须提供活动简介、演出节目单、现场照片、视频、主要创作演出人员简介;图片类参评作品的照片需按原报刊发表照放大至 8 英寸。

3、新闻类参评作品推荐材料上应附有效影响舆论的情况和数据,包括参评作品的原创、首发,被其他媒体(采用、引用)的有关样报、网页等依据;外宣品应附发行的范围、数量、影响力;活动类作品应附有活动的情况和数据、社会反响。

4、参评作品的署名:新闻类作品署名超过 3 人的,按集体申报,系列报道参评作品的作者,以代表作刊发时的署名为准;外宣品参评作品的作者最多不超过 5 人,超过 5 人视为集体署名;活动类参评作品以集体署名。

5、凡有伪造、抄袭、修改、剽窃等行为的参评作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如已获奖,即取消其获奖名次,追回证书,并通报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 六、其他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后 30 日起施行。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

衢委办〔2012〕71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根据《关于建立“工业企业绿卡”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06〕55 号)和《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工业新飞跃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0〕1 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2 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公布如下:

阿尔诺维根斯(衢州)特种纸有限公司  
百威英博(衢州)啤酒有限公司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纪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江山恒昌电线有限公司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三星铜材线缆有限公司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江山市金山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江山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江山市星安铜业有限公司  
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开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乐叶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龙游塔恩纸业  
龙游五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龙游县金龙纸业  
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  
衢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衢州市东大特种纸有限公司  
衢州市东宇电子有限公司  
衢州市花神铜材有限公司  
衢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衢州天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衢州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申洲针织(衢州)有限公司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常林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创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都邦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弗莱制冷剂有限公司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顾家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环达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通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杰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凯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浙江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浙西轧钢有限公司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浙江三棱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伟德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矽盛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鑫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亿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中商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1 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 队伍建设的意见

衢委办〔2012〕72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网络

按照“巩固县(市、区)、强化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延伸村(社区)”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基层安全监管网络,促进安监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

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应统一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设置,其中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各配备 5 名以上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市西区管委会配备 3 名以上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各县(市、区)应合理确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人员编制,具体按省编委办《关于市县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浙编办〔2004〕54号)规定执行,同时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可根据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需要,在重点乡镇(街道)、工业园区或分片区派驻安全生产监察中队。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凡生产经营单位满 300 家、或工业总产值超 20 亿元、或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0 家以上的重点乡镇(街道)、工业园区都要在综合性办事机构规定的限额内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监员。其他乡镇(街道)原则上也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或明确兼管安全生产监管的机构,配备 2 名以上安监员(其中 1 名以上专职安监员)。人员主要从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内部

人员中择优调剂,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可另外聘请安监员,充实管理力量。机构和人员配备在 2012 年底前到位。

落实村(社区)安全生产协管员制度。要根据村(社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配备 1 名以上安全生产协管员,做好安全生产宣传、信息、统计、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报告等基础工作。

### 二、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的管理体制和工作职责

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人员统一归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管理,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业务上的指导和培训。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监员的工作调动,应事先征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意见。专职安监员定岗后在安监岗位工作年限不得低于 3 年(因工作失职或因发生责任事故被追究责任等情况除外)。安监人员名单应报所属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

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监管职责。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应当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行使以下职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当场给予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检查中发现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检

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责令排除的同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应当配合和协助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依法受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 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协调功能和工作保障

为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工作协调,乡镇(街道)、工业园区明确专人分管安监工作,安监机构正职原则上应由班子成员兼任。

各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与当地财政收入同步有所增长。改善安全生产监管的工作条件。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装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建设,提高其安全生产动态监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重点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要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地,配备与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相适应的装备设施,并符合“四个一”的要求(即一辆交通工具、一台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照相机);安监人员应配备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等个体防护装备,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统一执法着装。

### 四、进一步严格问责制和责任追究

基层安监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对于在监管执法工作中不作为或乱作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于违反党纪政纪、徇私枉法,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由于安监机构和安监人员配备不到位,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而发生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实行责任倒查和问责追究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市安委办要把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和基层安监人员配备列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凡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安监人员配备达不到本意见要求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一律不予评为优秀等次。

附件:各县(市、区)列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乡镇(街道、开发区)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26日

附件

## 各县(市、区)列入安全生产 监管重点乡镇(街道、开发区)名单 (共 23 个)

### 柯城区(5个)

航埠镇、花园街道、双港街道、双港开发区、专业市场

### 衢江区(3个)

上方镇、廿里镇、衢江经济开发区

### 江山市(6个)

虎山街道、双塔街道、贺村镇、清湖镇、峡口镇、江山经济开发区

### 龙游县(3个)

东华街道、湖镇镇、龙游县工业园区

### 常山县(3个)

辉埠镇、天马镇、常山县经济开发区

### 开化县(3个)

华埠镇、城关镇、开化县工业园区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12〕76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20 日

## 衢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

- (一)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和行政首长;
- (二)各县(市、区)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 (三)市、县(市、区)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 (四)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五)开发区、新区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六)其他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对象。

**第三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实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与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以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为主。

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原则上实行同步审计。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管辖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经济责任审计计划项目,授权给下一级审计机关审计。

各县(市、区)审计局局长的经济责任审计,由本级党委与上一级审计机关协商后,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县(市、区)审计机关应单独设立经济责任审计专职机构,配强与经济责任审计任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局。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确定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配置必要的人员、时间、技术装备和经费等审计资源。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所需的经费列入审计机关的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证。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由纪检、组织、审计、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同级党委或政府的有关领导担任,牵头和统筹上述部门的相关工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定期听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汇报,研究重要事项。

**第九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联席会议应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每年定期开会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作出有关决定,充分发挥领导职能。

**第十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负责落实联席会议各项决定及其他日常工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相关的服务。

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同级审计机关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专职机构合署办公。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为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同职级领导。

**第十一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制度。组织部门在与新任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谈话时,应告知其经济责任的具体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有关要求。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

应告知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具体内容主要有: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经济及财政、财务等指标;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行政规章等;规范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加强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提高使用绩效;遵循重大经济事项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本单位廉政制度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及时清理本单位债权债务;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监督管理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遵守有关廉政规定及建立落实廉政责任制;预防发生经济案件;其他应承担的经济责任事项。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在年度工作总结中,应专题报告其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领导干部年度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报告内容主要有:年度主要经济责任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重大经济决策等经济事项情况;建设工程组织实施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单位债权债务情况;廉政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下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国有资产(资金、资源)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财务开支的主要方面;“三公”等经费(公车购置及维修运行费用、因公出国及国内考察费用、公务接待及会议费用)使用情况;个人遵守廉政规定情况及单位遵守财经法规情况;经济诉讼情况;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经济案件的情况;其他应报告的情况等。

领导干部应按要求如实报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所报告事项真实、完整、无隐瞒。

年度考核前,应将经济责任年度报告书报送组织部门和审计机关审核;年度考核时,将经济责任年度报告书与有关考核材料一并报送考核组。

**第十三条** 实行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制度。领导干部在调任、转任、免职、辞去公职、辞退之前,应清理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资产负债、经济诉讼和担保,以及个人管理使用的公共财物和账面未涉及的其他事项等,按制度规定及时办理离任经济事项的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建立审计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各级审计机关应与组织部门加强合作,运用信息技术建设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岗位性质和经济责任的复杂程度实施审计对象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类别审计对象,可以采取不同的经济责任审计方式。

对不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以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代替。

对未列入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但依据规定需要提供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方可办理法人变更手续的企事业单位,经组织部门和审计机关同意,企事业单位可组织中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向组织部门和审计机关提供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建立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任期内轮审制度。对权力高度集中、掌握稀缺资源、自由裁量权大等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任中至少审计一次,以促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资源配置市场化、操作行为规范化。

**第十七条** 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规范有序的原则,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与中长期规划应相互衔接。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实施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遇有审计力量不足或相关专业知识受到限制等情形时,可以从社会中介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聘

请或者直接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一般应由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应把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开展,作为构建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重要检查考核内容。

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要向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报告。审计机关对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第三章 审计范围与重点内容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与被审计领导干部的经济管理职权相对应,重点监督领导干部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科学发展和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

审计机关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种类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特点,分别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审计内容、评价标准以及操作规范,保证同类岗位和同职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与评价标准基本一致。各类操作规范应遵循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和执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一)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为审计范围;任期超过3年的,重点审计近3年,对有关重大事项应作必要的追溯和延伸。

离任审计应以领导干部前后任工作交接日为审计截止日。

对领导干部调整变动较频繁的部门或单位,可以采用重点审计近3年时段的方法,根据领导干部任职时段、决策和执行情况、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来界定经济责任。

(二)经济责任审计涉及的范围。依据“财政资金运用到哪里,审计就跟进到哪里;行政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落实到哪里”的原则,财政财务收支资金涉及的所有部门和单位都是审计和审计调查的范围。

在审计实施时,可将审计对象划分为必审单位、延伸审计单位和审计调查单位等类型。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和税源培植情况;本地区财政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土地矿产等稀缺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和使用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环境治理及环境改善情况;对直接分管部门

的监管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县级审判机关,县级检察机关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是:重要经济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要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项目的管理情况;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情况;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企业发展战略、改制重组、产权转让、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大宗采购、建设项目和大额资金运作等的决策和执行情况;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第二十五条** 学校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是:学校总体发展情况;执行财经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情况;重要经济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预算的执行情况;内部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经济管理权履行情况;重要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党委、政府和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提出的要求或提供的情况应作为审计关注的重点。

###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组织部门会商审计机关后每年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经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后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由审计机关报请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审定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安排应根据审计力量和任务缓急,突出重点,量力安排,保证审计质量。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应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定工作程序。

**第二十九条** 在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前,审计组应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查阅有关资料,重点掌握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工作思路、工作举措,梳理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决

策、重点工作,以确定审计重点。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审计进点会,由被审计领导干部介绍履职情况,审计组介绍审计工作安排。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人参加。参加进点会的其他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三十三条** 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可以向有关领导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审计单位人员、关联单位人员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服务对象等调查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情况,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依法提请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责任制考核情况、各种专项检查结果和信访查办情况,提请其他有关单位提供有关情况或就特定事项作出说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并通过访谈、民意调查等方法,增强审计过程透明度和社会公众参与度。

**第三十六条** 根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和重点及工作要求,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在审计事项中选取全部项目或者部分特定项目进行审查,也可以采取审计抽样等方法,以获取审计证据。

**第三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是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文书,主要反映被审计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也应一并反映。

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包括履责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在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之后集中反映。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分别送达被审计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还应同时征求本级党委、政府有关领导同志,以及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 (一)党委、政府有关领导交办的审计项目;
- (二)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提出重要审计线索;
- (三)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同时征求意见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是审计机关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的书面结论。审计机关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必要时报送本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提交委托审计的有关部门;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审计结果报告必须以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基础,审计评价结论应根据审计报告反映的事实和相关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依据作出。

审计机关应根据所审计的事项发表审计评价意见,对审计过程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评价依据或者标准不明确以及超越审计职责范围的事项,不发表审计评价意见。

##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四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评价原则。根据审计查证的事实,依据相关标准,发表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意见。

(二)重点评价原则。围绕被审计者履责主要工作业绩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抓住主要方面进行评价。

(三)谨慎评价原则。评价内容应与审计内容一致,评价结论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四)量化评价原则。坚持以定量为主,依据可靠数据和客观事实,采取写实、量化的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和评价。

**第四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
- (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 (四)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 (五)预算、计划和合同;
- (六)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 (七)被审计单位的历史数据和历史业绩;
- (八)公认的业务惯例或者良好实务;
- (九)专业机构或者专家的意见;
- (十)其他标准。

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制度和其他规定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不能作为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可会同有关部门按不同种类的审计对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评价体系是建立在审计内容基础上、能客观描述审计结果的方法体系,主要的

评价指标应与审计内容相关,并合理利用统计数据或党委、政府有关考核数据。

**第四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针对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问题,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职责情况,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区分和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虽经相关会议讨论但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会同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逐步探索和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审计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移送会商机制。

审计机关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根据审计结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及时处理,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机关。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制度。

坚持标本兼治,积极构建审前自查自纠,审中边审边改,审后集中整改、跟踪检查、督促整改等审计整改机制,促进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落实整改措施,堵塞漏洞,规范管理。鼓励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主动整改、全面整改。

对经济责任审计发现及指出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损失。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应根据审计意见,对每个问题认真查找原因,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具体分工抓落实的责任人。落实整改的责任由被审计单位的现任主要领导干部承担。

实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制度。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应向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审计机关应会同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应采用审计回访、跟踪检查等形式,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以及整改效果进行检查。

对违纪违法问题不重视、整改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要启动联合督查机制,由审计机关会同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进行联合督查,发挥组织监督、纪检监察的作用,督促整改。

对拒不整改和屡审屡犯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建立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审计等部门联合监督的工作机制,探索通过联合监督等方式的履责联审,促进纪检监察监督、组织监督和审计监督有机结合。

**第五十一条**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问责机制。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按照相关法纪法规实施问责:

(一)对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

(二)不遵守财经法规、规章制度,管理、监督、检查制度不落实,工作失职,导致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经济案件的;

(三)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查出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

(四)不认真履行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年度报告制度,经济责任年度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并且隐瞒较为严重问题的;

(五)对审计机关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经批评教育后仍不积极整改的或屡审屡犯的。

问责办法依照《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问效问责办法》和《衢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具有下列情节的,应当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并追究责任:

(一)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发生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二)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虽经相关会议讨论但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三)弄虚作假、编造虚假数据;截留、挤占、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专项资金;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招投标活动的;

(四)违反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的;

(五)拒绝、干扰、阻碍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开展的;对审计人员和举报人员实施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领导干部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党内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实施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适用本实施办法。有关机构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的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实施办法组织实施。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当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科技—经济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2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科技—经济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科技—经济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领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科技—经济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1〕89号),为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现将科技—经济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有关议事规则明确如下:

### 一、联席会议的主要目的

(一)促进科技和经济深度融合,实现信息共享、联动推进、支撑发展。

(二)发挥“政、产、学、研、用、金、介”作用,创新科技、经济工作的机制和体制。

(三)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经济和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全市工业经济领域科技工作的政策措施,讨论制定全市工业科技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措施。

(二)研究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和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谋划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重大项目实施和经济、科技重大平台、项目建设,加快工业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和成果转化。

(三)建立产学研联盟,成立研究小组,对政策和项目进行深入研究、谋划和论证;建立重大政策、重要平台、重点项目联动机制,推动工业设计基地、衢州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平台和智慧城市建设;创新企业、金融、人才、政策等要素融合,在氟硅新材料、空气动力、智能物流等领域取得比较优势。

(四)开展专题活动。针对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重点课题和热点问题,组织开展好研讨会、论证会、沙龙论坛等活动。

(五)协调解决科技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 三、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定期召开(每年至少2次)或根据工作需要分专题不定期召开。会议主要内容为:总结交流工作,研究讨论科技创新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协调解决工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大事项,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二)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人牵头召集,相关各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承办。联席会议原则上由总召集人、召集人主持。会议议题由总召集人、召集人决定,或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后,报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召集人批准。

(三)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要形成会议纪要,经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印发有关单位贯彻落实。会议决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好落实。

(四)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相互配合支持,发挥好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或通报本单位落实科技创新活动的情况和信息。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检查、指导,定期下发《联席会议简报》,及时对会议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附件:科技—经济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附件

# 科技—经济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经信委:承担办公室工作,负责筹备、承办有关会议,对联席会议确定事项予以交办,反馈办理情况。指导全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指导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争取国家、省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市科技局:配合市经信委完成办公室承办的各项工作。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研究科技管理政策、对策建议;负责统筹协调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抓好重大科技项目落实,组织各类科技创新载体、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团队建设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设和管理,争取国家、省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市发改委:研究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战略规划,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组织重大工业、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加强文化创意产业建设支持,向上争取国家、省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落实鼓励科技创新各类财税支持政策,负责科技创新经费保障,参与研究多方增加科技投入政策和措

施。

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拟订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政策,指导协调科技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协调落实科技人员政策待遇。

市教育局:指导协调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指导协调预备劳动力培训。

市开发区:负责区内企业和相关单位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科技管理工作,负责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包装、申报、实施与管理,负责装备制造业等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使用和管理,组织实施大学科技园和工业设计基地建设,筹建院士工作站,建立相关主导产业产学研联盟。

市高新园区:负责区内企业和相关单位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科技管理工作,协助浙江氟硅技术研究院建设,协助创建国家级氟硅新材料检测中心,建设省级院士工作站,创建国家级氟硅产学研联盟。

市西区管委会:负责区内企业和相关单位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科技管理工作,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和大学生创

业创新基地建设。

市人行:加强金融创新研究,发挥人才资源、金融资本集合效应。

衢州学院、衢职院:为产业培育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加强与外地院校合作,为产学研联盟提供支撑,为企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提供人才、技术支撑。

浙江氟硅技术研究院:组织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新产品

新技术咨询推广、实验室研究和中试孵化及成果产业化服务,分析方法研究和企业标准制定,开展交流培训,为企业提供分析测试服务,发挥好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作用,促进氟硅产业转型升级。

巨化集团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现有条件和技术,加强行业技术合作和支持。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加快征地供地保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切实解决征地拆迁突出问题,加快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稳步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国土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加快征地供地保发展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大现实意义

保障发展是国土资源工作的主要任务,节约集约用地是土地利用的基本制度。自 2010 年开展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不足等“四类用地”清理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清理利用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我市土地批而未供、粗放利用、低效利用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特别是许多土地农转用批准后征地拆迁没有到位,影响了供地,致使我市供地率在全省排名靠后。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客观要求;是解决当前土地资源供需矛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的重要措施。特别是在土地指标紧缺的情况下,开展专项行动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开展专项行动,着力构建促进土地高效集约利用的长效机制,为我市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提供强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 二、专项行动的主要目标任务

(一)批而未供土地明显减少,与 2011 年底相比,全市批而未供土地面积减少 4500 亩以上;

(二)供地率明显提升,在全省排名位次逐季前移;

(三)征地拆迁工作全面推进,2011 年以前批准的农转用土地完成征地 85%以上,2012 年批准的农转用土地完成征地 50%以上;

(四)查清低效利用建设用地底数,深入开展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建立促进二次开发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

### 三、工作阶段及政策措施

按照不同工作重点,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土地征收集中攻坚阶段(2012 年 5—7 月)。征地拆迁是造成农转用土地批而未供的重要因素,也是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和难点。各县(市、区)和市本级各区域要在清查摸底基础上,集中 2 个月左右时间,集中人员,集中精力,打一场征地拆迁的“攻坚战”,积极推进土地、房屋依法征收工作。对批准土地征收时间年限超过 2 年、征地难度大、确实不能完成征地工作的地块,经评估论证后,应采取指标盘活方式予以异地置换。

今后新批准的用地,要在收到农转用、土地征收批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征地公告,并尽快完成征地补偿登记与公告,限期完成征地。要加强征地政策调研,积极破解征地拆迁难题,探索征转分离、征地程序前置等政策实践,在基本完成征地协商、确定补偿安置方案的基础上,再组件上报审批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切实提高农转用报批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阶段:加快土地供应阶段(2012年5—11月)。对已完成土地征收的地块,要采取优化服务供应一批、异地置换盘活一批、完善手续补办一批、规范标准核销一批等措施,突破常规,创新方法,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1. 落实项目,优化服务加快供地。对已完成征地拆迁和前期开发的未供土地,要分析土地市场需求,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力度,加快土地供应。优先保障产业集聚区建设、保障性住房和重点项目、民生项目、浙商回归项目等用地需求。对已建设未办理供地手续的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要简化程序,在6月底前完成供地。在办理供地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环节,提高效率。

2. 创新方法,采取灵活措施供地。要千方百计包装项目,依法加快供地。在批准的农转用地块中,可以将代征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建项目先行剥离,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切实提高供地率。政府投资的公建项目可以优先供地。

3. 用足政策,积极盘活和核销指标。因政策或规划调整、土地征收或有关批准文件失效等原因,原批准项目难以实施且土地利用现状未改变的批而未供土地,可将其农转用指标进行异地置换盘活。盘活工作按照“谁盘活、谁使用”的原则,盘活的指标由本区域优先使用。各县(市、区)和市本级各区域在6月底之前未盘活的,市政府将统一安排盘活,指标安排给盘活单位使用。对道路、绿地、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在6月底之前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予以核销。

第三阶段: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阶段(2012年5—11月)。依据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结合批而未用土地清理成果,开展低效利用建设用地的调查摸底工作,清查重点是规划调整确定的“退二进三”产业用地区域及不符合产业政策、利用强度低、产出效益差等低效利用产业用地,通过清查,建立低效利用建设用地项目基础数据库,编制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列入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要纳入当地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保两个计划相衔接。

在清查基础上,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35号)精神,研究制定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奖励政策,稳步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工作。对条件成熟、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建设用地原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积极性高的低效利用建设用地,

各地政府和国土、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加快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促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利用。对政策性强、相关利益分配敏感的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项目,应采取先行试点、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实施。

第四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12年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巩固专项行动成果,促进经验做法制度化,重点完善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长效机制。

#### 四、组织领导与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行动实行政府领导、区块主体、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是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批而未供土地的征收、消化利用和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工作。发改、经信、规划、环保、建设、国土、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行动的指导、协调和供地前置审批等工作,并按项目落实责任人提供优质服务。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组织精干力量,将专项行动作为重点工作,全力支持做好土地征迁工作。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全力配合开展专项行动,为专项行动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

(二)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建立专项行动通报和督办制度,依据全省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测系统提供的数据,每月对各地各区域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进度慢的区域,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专项督办,限期整改。专项行动有关目标任务作为2012年度市政府对县(市、区)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实行评优“一票否决”,对没有完成专项行动目标任务的地区,取消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优资格。探索建立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农转用审查报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与专项行动相挂钩制度,对没有完成专项行动目标任务的单位,将酌情采取扣减耕地占补平衡等指标外调、减少年度用地奖励指标的安排、暂缓农转用审查报批、暂停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衢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十二五”规划

一、“十二五”我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全面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和《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为主线,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方式,规范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促进和保障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目标。

经过努力,到 2015 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得到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全面提高,法律、法规和规章得到全面正确实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效率大大提高,基本实现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确定的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切实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

具体要实现以下七个方面的主要工作目标:

1. 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方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矛盾和问题、推

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

——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以及依法行政情况考查率达到 100%。

——公务员各类培训考试法律知识测试比重达到 30%以上;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率达到 100%。

2. 深化机制体制创新,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方面。

——公民权益依法保障社会满意度保持在 70%以上,社会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在 95%左右。

——强镇扩权改革深入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必需的县级管理职能赋权到位。

——投资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竞争性领域全面放开。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取得突破。

——电子政务进一步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全面推开。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实现全面公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及时答复处理率达到 100%。

3. 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方面。

——行政决策机制更加完善,重大决策事前公开征求意见率、合法性审查率、风险评估率、集体讨论决定率达到 100%,听证制度全面推行。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及社会反应情况评估制度得到落实,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

4. 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管制度,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方

面。

——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政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推进。

——除依法不得公开及应急性的事项外,规范性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率达到100%;合法性审查制度有效实施。

——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逐步建立,报备率、网上公布率和公众异议及时答复处理率达到100%。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开始建立,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 5. 严格法定职能职责,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方面。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各县(市)积极实施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并向中心镇延伸。

——行政执法裁量权进一步细化,行政说理性工作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更加明确,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全面实施。

#### 6. 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强化行政行为监督方面。

——行政监督体制和机制更加完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行政问责力度明显加大。

——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件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备率达到100%,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制度得到落实。

——行政举报投诉及时答复处理率达到100%。

#### 7. 增强解决争议能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方面。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机制更加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明显加强,行政复议功能和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秩序保持良好局面。

——行政复议案结案了率达到90%以上,行政复议生效决定执行率达到98%以上,适应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措施得到健全和落实。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诉讼生效裁定和判决执行率达到98%以上,司法建议及时答复处理率达到90%以上。

——劳动人事争议、医疗事故赔偿纠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社会治安纠纷、消费者维权等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行政调解率达到60%以上。

### 二、“十二五”我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1. 切实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全市各级

行政机关要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做到学法的计划、人员、内容、时间、效果“五落实”。市、县(市、区)政府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研讨班。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对拟任行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在任职前考察时要考察其是否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以及依法行政情况,必要时还要对其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测试,考查和测试结果应当作为任职的依据。

2. 努力增强公务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水平。公务员录用考试要更加注重对法律知识的测试,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人员,还要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要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和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应当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各级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举办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必须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 (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3. 稳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积极开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快中心镇发展和改革,积极推进强镇扩权工作,依法赋予13个中心镇(其中小城市培育试点镇1个)相应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职能。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完善委托执法的工作机制,提高基层执法能力。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4. 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创新和健全社会管理体制和机制,落实社会管理的各项法定职责。大力实施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加强群众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强化对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环境保护、房屋征收、安全生产、劳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文化市场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加强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管理和服务,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快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鼓励、引导其有序参与社会管理。完善信息网络管理,健全网上舆论引导机制,提高对虚拟社会的管理水平。

5. 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实施《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大力推进学校、医院、市政等公共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

6. 努力改进行政管理方式。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定期清理制度,推进市县非行政许

可审批事项清理和规范,重视和加强对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积极推进和完善网上审批、“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重视运用行政规划、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方式实施行政管理,积极探索民主协商、公众参与的管理机制。支持和引导行业组织与中介机构有序发展、规范运作。

### (三)实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7.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决策程序规定和工作规则,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在形成重大决策方案前,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听取相关领域专家或研究机构的咨询意见,重大决策事项要进行风险评估及成本效益评估。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要完善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决策前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介公示征求意见,或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必须组织听证。重大决策要经过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在提交讨论前,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

8.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决策实施的督促检查,实施机关要及时向制定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决策制定机关要对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和社会反应情况进行评估。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决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四)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管制度。

9.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制定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10. 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市政府备案。政府法制机构要依法进行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推进规范性文件公众异议处理工作,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异议,要依法及时研究处理。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规范性文件,有权机关要依法予以撤销或改变,并向社会公布。

11. 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坚持每两年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对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以及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修改或废止,清理后要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探索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超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将自动失效。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1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公开执法依据、权限、程序,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要全面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积极开展行政许可裁量权的规范化工作。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绩效评估与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制度。重点行政执法单位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案卷评查,逐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3.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快行政执法程序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健全执法调查和取证规则,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推行行政执法说理性文书。重视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14.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依法定期清理、确认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不具备执法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努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法律、文化、道德修养和行政执法能力。健全纪律约束机制,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 (六)强化行政监督与问责。

15.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司法监督。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对重大、热点问题,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政协对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政协民主协商、民主评议、专题调研制度化。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支持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严格执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规定,坚持行政首长首案、重案出庭应诉。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研究落实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良性互动,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监察、法制、信访等部门以及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联系。

16. 健全政府内部监督。认真实施《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深入落实行政执法活动的层级监督,尤其要加强对重要执法岗位和关键执法环节的监督。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许可案件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政府法制机构要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依申请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和矛盾进行协调。发挥审计、监察等专门监督的作用,严格行政效能监察。要推进行政问责制度,严格实行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

17. 加强社会监督。更加注重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充分尊重和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发挥好媒体监督的作用,对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核查并依法处理,及时通报处理结果,引导社会舆情。接到群众对行政行为的举报和投诉,有关机关应当在60日内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开展社会公众对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评议。

(七)积极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18. 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改革,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改进审理方式。要依法公正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坚决予以撤销,该变更的坚决予以变更。试行行政复议案例指导制度,加强对复议工作的监督。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充实复议工作人员,确保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复议人员办理。建立健全适应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

19. 建立矛盾纠纷解决联动机制。建立由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新体制。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形成调解合力。加强仲裁机构建设,有效发

挥仲裁在解决民商事纠纷方面的作用。加强信访机构、复议机构、仲裁机构、调解机构与人民法院的相互联系与沟通,完善调解、信访、复议、仲裁、诉讼等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

20. 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建立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的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组织在自我管理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规范和管理,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作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六五”普法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观念,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努力创造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社会基础与氛围。

### 三、“十二五”我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要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制,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不少于2次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要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指标体系,积极试行分类考核评价制度。考核纳入各级行政机关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行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全面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二)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使法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要加大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把有培养前途的干部有意识地放到法制工作岗位锻炼。

(三)强化物质保障。各级行政机关要将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必需的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或专项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并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保证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推进 农村消防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推进农村消防供水基础设施是全面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夯实农村“四个基础”建设,改善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农村火灾防控能力的一项有力措施。为确保此项工作的进一步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011 年全市共发生火灾 60 起、死亡 3 人,其中农村火灾 50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全市火灾起数和死亡人数的 83%和 100%。尤其是 2011 年发生在柯城区华墅乡园林村 183 号民房的火灾事故,由于现场无消防水源,给灭火救援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造成了 1 人死亡、3 户居民住房被烧毁的严重后果。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建设消防供水基础设施是解决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薄弱、消防水源不足等问题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升农村火灾防御能力的有力措施,是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的基础工作。《衢州市消防事业“十二五”规划》已将其列为“十二五”期间消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也是市政府与各地签订的《2012 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书》中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推进。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支队要联合成立项目指导协调推进小组,各县(市、区)也要尽快成立相应的指导协调推进小组,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强沟通,统筹实施。2012 年全市各地的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项目已经确定。各地住建、水利、消防部门要主动对接,加强沟通协调,按照《衢州市农村社区公共消防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见附件 2)的要求,认真分析研究,因地制宜地制定每个项目的消防供水工作方案。消防供水工作方案制定完成后,各地要将项目建设工程纳入当地乡镇建设规划中去,并明确建设责任,同时妥善落实好项目建设经费,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三、对照标准,跟踪落实。各地要及时组织住建、水利、消防部门对已开展建设的项目进行联合检查,上门做好项目施工的指导工作,在指导过程中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按照工作标准和方案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消防部门要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并做好道路、水源“六熟悉”工作。2012 年年底,市住建局、水利局、消防支队要组织对各地建设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情况将纳入当地 2012 年度相关考核成绩中。

各地 2012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消防供水实施方案请于 6 月 15 日前上报市消防支队。

- 附件:1. 2012 年市本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表  
2. 衢州市农村社区公共消防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附件 1

2012 年市本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学校)	行政村(学校)数(个)	供水模式	备注
1	柯城区	石梁镇	梅村	10	城市管网延伸	第一批
2			柘川		城市管网延伸	
3			祝家山		城市管网延伸	
4			两头塘		城市管网延伸	
5			白岭		城市管网延伸	
6			大源山		分散式	
7			派溪头		分散式	
8			珊塘		城市管网延伸	
9			大埂		城市管网延伸	
10			石梁下山脱贫小区		城市管网延伸	
11		黄茶	3	城市管网延伸	第二批	
12		下村		城市管网延伸		
13		李家		城市管网延伸		
14		珊塘小学	3	城市管网延伸	第一批	
15		石梁中学		城市管网延伸		
16		石梁小学		城市管网延伸		
17		下村小学	1	城市管网延伸	第二批	
18		航埠镇	长泽街	10	城市管网延伸	第一批
19			大力口		城市管网延伸	
20			大桥头		城市管网延伸	
21			毛村		城市管网延伸	
22			将军叶		城市管网延伸	
23			枫陈		城市管网延伸	
24			彭村		城市管网延伸	
25			刘山		城市管网延伸	
26			官田		城市管网延伸	
27			安里		城市管网延伸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学校)	行政村(学校)数(个)	供水模式	备注
28		航埠镇	上河东	9	城市管网延伸	第二批
29			曹门		城市管网延伸	
30			下河东		城市管网延伸	
31			上塘周		城市管网延伸	
32			严村		城市管网延伸	
33			翁家		城市管网延伸	
34			金万		城市管网延伸	
35			汪家		城市管网延伸	
36			上万		城市管网延伸	
37			航埠小学		3	
38		中心亭小学	城市管网延伸			
39		民族小学	城市管网延伸			
40		航埠中学	2	城市管网延伸	第二批	
41		河东小学		城市管网延伸		
42		沟溪乡	洞头	4	城市管网延伸	第一批
43			炉铺		分散式	
44			何家		分散式	
45			梅坑		分散式	
46			宋家垅	5	城市管网延伸	第二批
47			高塘		城市管网延伸	
48			墩头窑		城市管网延伸	
49			碗东		城市管网延伸	
50			山头		城市管网延伸	
51			沟溪中学	1	城市管网延伸	第一批
52		沟溪小学	1	城市管网延伸	第二批	
53		姜家山乡	后姜	3	城市管网延伸	第一批
54			姜家山		城市管网延伸	
55			吴家		城市管网延伸	
56			八角窑	2	城市管网延伸	第二批
57	黄塘桥		城市管网延伸			
58	姜家乡小学		2	城市管网延伸	第一批	
59	前徐小学			城市管网延伸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学校)	行政村(学校)数(个)	供水模式	备注
60		九华乡	云头	2	分散式	第一批
61			溪淤		分散式	
62			上方新村	4	城市管网延伸	第二批
63			桥头		城市管网延伸	
64		下郑	城市管网延伸			
65		九华中心小学	城市管网延伸			
66		七里乡	毛坞	2	分散式	第一批
67			龙坑		分散式	
68		石室乡	下石埠	5	城市管网延伸	第一批
69			沙一村		城市管网延伸	
70			姜家村		城市管网延伸	
71			滨江村		城市管网延伸	
72			崇文		城市管网延伸	
73			响春底	7	城市管网延伸	第二批
74			横路		城市管网延伸	
75			上厅		城市管网延伸	
76			桥头		城市管网延伸	
77			开元寺		城市管网延伸	
78			沙埠二村		城市管网延伸	
79		柯山小学	城市管网延伸			
80		双港街道	方家	3	城市管网延伸	第二批
81	吕家		城市管网延伸			
82	高栾		城市管网延伸			
83	汪村小学		1	城市管网延伸		
84	万田乡	张家	8	城市管网延伸	第一批	
85		坞石村		城市管网延伸		
86		慈姑垅		城市管网延伸		
87		上蒋		城市管网延伸		
88		下蒋		城市管网延伸		
89		炉头		城市管网延伸		
90		王家		城市管网延伸		
91		万田		城市管网延伸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学校)	行政村(学校)数(个)	供水模式	备注
92			桥头汪	4	城市管网延伸	第二批
93			池家		城市管网延伸	
94			山后徐		城市管网延伸	
95			田铺		城市管网延伸	
96			万田中心小学	1	城市管网延伸	第一批
97	衢江区	浮石街道	塔石塘	10	城市管网延伸	
98		廿里镇	青处	4	城市管网延伸	
99		云溪乡	车塘	14	城市管网延伸	
100		高家镇		46	城市管网延伸	
101		杜泽镇	庙前	8	分散式	
102		周家乡	上林	5	分散式	

附件 2

## 衢州市农村社区公共消防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改善农村、社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基础,根据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和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要求

(一)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地区。

在市政供水延伸段沿途乡镇村庄,可直接利用市政管网作为消防水源。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 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其间距不宜大于 120m,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按 150m 计算。

2. 在消火栓附近,应合理设置消防水带、水枪、灭火器、消火栓扳手等灭火器材配置点,确保及时取用。

3. 消火栓设置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并对消火栓进行围护保护,确保不被挪用、堵塞。

(二)实施其它形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地区。

1. 市政供水管网延伸段地区,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要求实施。

2. 无市政供水但居民相对密集的地区,消防水源利用乡镇自来水厂,其消防设施设置要求如下:

(1)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其间距不宜大于 120m,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按 150m 计算。

(2)在室外消火栓间距超过 120m 的供水主管上,应在管网上增加设置 DN65 单出口的消火栓,其设置间距不宜

大于 50m。

(3)在管径小于 100mm 的供水支管上,应沿道路设置 DN65 单出口的消火栓,其保护半径按 50m 计算。

(4)在消火栓附近,应合理设置消防水带、水枪、灭火器、消火栓扳手等灭火器材配置点,确保及时取用。

(5)消火栓设置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并对消火栓进行围护保护,确保不被挪用、堵塞。

3. 无市政供水且不符合建设乡镇水厂的地区,按照自然村为单元,建设供水池、水塔等供水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供水主管管径不应小于 100mm;

(2)供水压力应确保不小于 0.1Mpa;

(3)高位消防水池或水塔的容量应满足一次灭火用水量要求,最小不应小于 50m<sup>3</sup>;

(4)室外消火栓可安装在住户数量相对密集(以 20 户为单位)位置空旷处设置;

(5)其余要求可视情参照乡镇水厂供水地区建设要求进行。

### 二、实施要求

(一)对新实施的供水工程项目,其建设要求按第一部分执行。

(二)已完成设计尚未施工的,按照上述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后实施。

(三)在已经完成施工的村庄,按照上述要求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在适当部位增设 DN65 单出口消火栓及消防器材配置点。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衢州市“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的总体部署和《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1—2015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基本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十二五”期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深入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背景和意义

自 2006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科学素质纲要》以来,我市大力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体系,形成上下相联、左右相通的大科普、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格局,以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行动稳步推进,主题科普活动深入开展,科普基础条件支撑体系进一步稳固,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的公共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相对偏弱,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和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要求还有差距,科普宣传手段与方式有待拓展,科普资源整合力度有待加强,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待提高。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也是我市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的要求,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总战略,建设“两地三城”、实现“两个崛起”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加强公民

科学素质建设,对于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方针和目标

指导方针: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指导方针,立足于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的总体要求,围绕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总体目标,大力推进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积极倡导科学思维、科学生活的新风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提供智力支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工作目标:到 2015 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在“十一五”基础上有显著发展。科学普及工作深入开展,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广为传播,全市公民的科学素质得到显著提升。

——促进科学发展观在全社会的深入贯彻落实。继续突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主题,加强对低碳经济、防灾减灾、公共安全、身心健康、科学消费等观念和知识的宣传普及。积极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构建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努力形成宽松和谐、健康向上的创新文化氛围。

——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显著提升。继续推动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的科学素质行动,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升,不断提高公众了解科学技术知识、掌握科学方法、树立科学思想、崇尚科学精神的愿望,进一步增强公众运用科学知识和方法处理实际问题 and 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

——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进一步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和监测评估等体系。积极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等公民科学素质工程建设,形成多层次多格局的公共科普服务平台,确保公民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完善动员激励机制,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形成社会化工作格局。完善联合协作机制,促进科普工作与科研、教育、文化等事业紧密结合,不断增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合力。完善资源共享机制,加强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捐助或参与兴办公益性科普事业。

### 三、重点任务

“十二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具体任务: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着力提高学生积极主动的学习能力、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勇于探索的创新能力,使中小學生掌握必要和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与方法,培养良好的科学态度与兴趣。

——努力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积极努力为社会弱势群体未成年人提供更多接受科学教育和参与科普活动的机会,培养独立学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科学实践活动,注重培养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和爱好,树立科学意识、崇尚科学精神,提升未成年人的动手实践能力和探究能力。

——创新与改革未成年人科学教育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的教育方法,激发学生的好奇心,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的良好环境。

主要措施:

——实施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科学教育。学前教育,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鼓励开展亲子活动,利用身边的事物与现象,坚持以游戏、活动等方式激发幼儿的好奇心,发展幼儿的观察力、想象力和认知能力。义务教育,把科学教育的目标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各门课程和各个环节,积极推行启发式和探究式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

创新精神,提高科学课程和物理、化学、生物等教学质量和效果,增加劳动技术和实践活动课程,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高中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和掌握学习科学的基本方法,促进学生结合科学课程的学习进行自主探究,积极开展与科学相关的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

——丰富校外和课外科学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科技馆等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科技专家进校园(社区)、走进科普教育基地等活动,动员和组织科技和教育工作者开展与青少年面对面的科技交流活动。积极开展学生进实验室、动手做科研、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办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青少年信息学(计算机)、电脑机器人、简易模型制作、“智力七巧板”组合与分解、科学影像作品创作、科普征文、大学生科技创新和“挑战杯”创业创新、少儿游戏节以及组织参加“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等活动,提高各类科技竞赛的质量。积极推进“春泥计划”工程,面向残疾和智障儿童、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子女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未成年人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等各类志愿服务,营造健康、快乐、安全的成长环境。

——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推行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和科普示范学校等活动,全面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自救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继续实施“名师资源共享”、“一校两区,名校托管”和“义务教育发展共同体”等工程,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之间科学教育的差距。鼓励开展校园科技节、科技周等活动,组织学生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积极组织防灾减灾应急演练,设立科普教育长廊、板报,营造师生自由讨论的文化氛围。

——完善校外科技活动和场所设施与学校科学课程的对接。全面整合校外科学教育资源,建立校外科技活动场所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动员和鼓励全市各科技类博物馆、科普活动中心、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实验室、自然保护区、高科技型企业和农业科技园、科普教育基地等科学教育场所,免费或优惠向未成年人开放,并引领学生开展科学教育和科普活动。组织开展科普大篷车、流动青少年宫进校园活动。推广社区家长学校开展科学家庭教育宣传活动,强化家庭教育的理念,发挥好家庭教育在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

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衢州学院、衢职院、巨化集团公司

##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 具体任务:

——强化科学文明的新观念,增强依靠科技发展生产的信心和能力,主动参与健康文明的文化娱乐活动,开展反对封建迷信、反对邪教、远离“黄赌毒”等科普活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树立现代农业的意识,开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护耕地、发展循环农业等宣传教育,普及现代农业知识、农产品安全生产知识,促进农民合理利用当地资源条件,发展新产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提升广大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广泛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的乡村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农民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将普及实用技术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结合起来,着力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以及适应现代科学文明生活的能力,重点培训二、三产业实用技能,实现更多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促进农民增收。

### 主要措施:

——积极发挥现有农村科学教育培训体系。依托和发挥各类职业教育、农技校、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活动室等在农村科技培训中的作用,开展农业科技培训教育活动,提高农民的创业创新能力。

——大力开展基层群众业余文化生活。继续推行农家乐文化大篷车、民工文化俱乐部、农家书屋、电影夜市、彩色周末文化广场、十五分钟文化活动圈、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活动,加强对农民科普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倡导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环保的新型农村,加大移风易俗和反对愚昧迷信、陈规陋习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农民的基本科学素质。

——着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科技培训。结合实际需求,着重开展千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双证制”教育、阳光工程、农技 110 信息大篷车等培训活动,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订单培训、定性培养、定向输出”,做到培训与就业无缝对接。拓宽来料加工、家政服务业、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和社区服务业等操作技能培训。加强对培训机构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鼓励农民在职学历教育,开展农民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

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扎实推行农技人员“双百”服务活动、科技特派员、农村工作指导员、农技和科技 110、农民信箱、科普惠农服务站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探索科技人员与农民互动的科技咨询服务长效机制。

——继续开展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加强惠农服务站建设,强化表彰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延长惠农服务链。深入开展科普示范乡镇、村、科技示范户和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创建活动,推广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先进经验。

牵头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

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文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衢州学院、衢职院

##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 具体任务:

——围绕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需求,以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为重点,提高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和自身发展的要求。

——围绕就业需求,提高劳动者的就业再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围绕城镇化进程、区域经济的发展和产业转移的需要,提高进城务工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 主要措施: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科学教育工作。坚持学校教育与继续教育相结合,完善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高科学素质。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机制,以企业职工素质教育工程为主要载体,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技术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学习,形成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共同投资的职工培训机制。围绕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发挥科协组织的桥梁作用,广泛开展“厂会协作”、“金桥工程”,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

——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推行创业文化周活动和职工技能运动会,开展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和技术竞赛等活动。深入开展衢州十大杰出青年、十佳自主创业青年、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创业之星评选,争当“四好少年”等活动。深入推进“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讲理想、比贡献”活动、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影响带动企业科技人员开展创新活动。探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模式,举办“科工会”和“浙江中西部科技论坛”活动。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等组织作用,鼓励倡导职工开展合理化建

议、“五个一”节约、“五小”创新的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等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

——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以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为宗旨,紧贴企业用工需求,健全和完善以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校企合作为纽带、政府推动和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强对“四大千亿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家庭服务业等行业和企业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开发,培养更多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技术人才。围绕企业自主创新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以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为重点,提高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以巾帼建功活动为载体,深入推进“妇女素质提升行动”和“妇女创业创新行动”。

——提升进城务工人员的科学素质。强化进城务工人员的技能培训和知识普及,针对进城务工人员的需求和特点,采取订单、定点等多种形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对转岗或返乡农民工,重点开展中高级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关注进城务工人员的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广泛开展“送文化、送科技、送法律、送温暖”等活动,为农民工提供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解决实际问题。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巨化集团公司、衢职院

#### (四)实施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具体任务:

——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倡导和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健康生活等观念和知识,促进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

——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激发社区居民提升自身素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围绕建设文明和谐的学习型社区,提升社区科普服务能力,发展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主要措施:

——建立健全社区居民科学素质工作体系。加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社区居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协调与服务。根据社区的实际状况与需求,明确责任主体,配备专(兼)人员,建立必要的工作队伍,将科学素质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切实把社区居民科学素质工作落到实处。

——大力开展社区科学素质教育活动。结合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重点科普宣传活动,开展一系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居民参加科普活动的情感和主动性。深入开展社区科普大讲堂、人文大讲堂、

全民学习日、科教进社区、身心健康咨询等讲堂活动。广泛开展安全健康、低碳环保、防灾减灾等科普宣传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和消费方式,提高广大居民的生活质量和面对突发事件、灾难的生存能力。

——提高社区科普服务能力。组织实施社区科普惠民计划,建立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发挥社区现有基础设施在科普宣传中的作用,建设一批具有时代气息、体现高新技术特点的科技场馆、电子图书馆、电子科普画廊等,满足不同人群需要的科普设施。建立完善社区科普宣传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普示范街道、社区、楼宇、家庭等创建活动。

——创新社区科普工作模式。逐步实现科普资源主要由政府投入,向政府引导、社会投入等多种模式共存的格局转变。充分利用和整合社区内外科普资源,在科普产品、信息资源、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建立共享机制。鼓励社区内的各种组织和单位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科普设施和项目。结合社区信息化建设,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电视等新型传媒等功能。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科协、市妇联

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局、团市委、巨化集团公司

####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具体任务: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普及科学知识,突出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增强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培训工作,着力培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执政能力,提升科学决策与管理水平。

——促进学习型机关的建设,切实增强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

主要措施:

——加强规划,把提高科学素质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部署,落实各级各类干部培训规划,将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教育培训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校教学大纲。突出重点对象,对市县党政领导、各级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等科技管理人员开展培训。

——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为载体,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学习。在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中,将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战略思想以及我国科技发展规划作为重要内容。在自主培训和在职自学中,对领导干部

和公务员开展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教育培训。

——举办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积极举办院士专家科技讲座、科普报告和专题科普讲座等各类科技知识讲座和报告,主动开展赠送科普宣传资料、发送科普宣传短信、展示科技科普展板等活动。组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参与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和有关科学纪念日等科普活动。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编辑出版相关的科普读物,并向社会推介其中优秀作品。着力做好为党员干部的科普宣传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报刊、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创办有关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专题、专版、专栏,着重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推出一批注重科学素养、弘扬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典型。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文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巨化集团公司

#### (六)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具体任务:

——加强教师的科学素质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科学素质和水平。

——加强教材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形成适应不同对象需求、满足科学教育与培训要求的教材教法。

——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场所、基地,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和设备,为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提供基础条件支持。

主要措施:

——大力提高教师的科学素质。加强科学教育骨干教师培训,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与课程实施能力建设,开展中小学科学教师之间的业务交流,提高实施科学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在中小学、科普场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建立专兼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

——巩固科技界和教育界合作推动科学教育发展的有效模式。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专家参与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和科学教师培训;实施科教合作共建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与项目培训。组织开展各类科普设施的人员培训,培养高素质的科学教育骨干队伍。

——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推进义务教育县域均衡发展,重点改善农村和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师资、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启动实施校园亮化、美丽校园、课桌椅标准化、场馆设施建设等四项工程,逐步缩小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差距。深化“一校两区,名校托管”、“义务教育发展共同体”等改革举措,探索城区学校间教师合理流动机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农村科普“站、栏、点”、农村书屋、社区科普活动室等的建设。

——优化整合社会科技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的科技教育网络,为劳动者提高科学素质提供更多机会和途径。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动员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社区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公共机构对公众进行分类教育和培训。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衢州学院、衢职院

#### (七)实施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具体任务:

——繁荣科普创作,引导、鼓励和支持科普产品开发。围绕宣传落实科学发展观,紧扣时代发展脉搏,适应国家、社会和公众的需要,注重科学与艺术、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结合,创作开发一批优秀科普作品。

——集成现有科普资源及信息,建立全市科普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流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基本科普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

——大力发展科普展教资源,发挥市场机制引导作用,促进科普资源开发和服务的社会化,积极推动科普资源产业发展。

主要措施:

——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力度。围绕宣传落实科学发展观,创作出一批紧扣时代脉搏、适应市场需求、公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推向市场。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吸引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鼓励、扶持优秀科普剧、科普动漫、科普网络游戏作品的创作。加强民生、生态和应急科普资源的开发,以及适合农村和社区科普的设施和产品的开发。

——加强科普展览、教育、活动资源的开发与共享。开展主题科普展览巡回展出,推动展览和展品在各类科普场馆、设施、服务机构之间交流。开展简便易行、具有特色的科普展览和科普活动,增加图书馆、文化馆、活动中心等场所和学校、社区等基层单位的科普内容。积极倡导和鼓励科技

馆、博物馆、活动中心、科普基地等各类科普设施,在科技周、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积极构建数字科普资源网络平台。以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基地、科普影视作品、科普挂图、科普读物等资源为主,实施有效整合,建立社会优质科普资源数据库,实现资源的科普化、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和集成化。加强各部门、单位科普资源整合和信息交流,形成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各类科技、教育资源等有效转化为科普资源。建立应急科普资源开发与服务机制。

——营造有利于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的环境。以作品征集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鼓励科研机构、大学、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加强合作,参与科普产品研发中心的建设和展教资源的开发活动。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科技局

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局、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巨化集团公司、衢州学院、衢职院

(八)实施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具体任务:

——提升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质量。

——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

——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拓展和丰富科技传播的渠道和平台。

主要措施:

——加大各类媒体科技传播力度。推动电视台、广播电台增加科技节目的播出时间,出版单位增加各类科普出版物的品种和发行量,综合性报纸增加科技宣传报道的内容和篇幅,增加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的科技专栏。重视服务“三农”科普图书出版工作,加强农家书屋建设。提高电信、移动通信等传媒的科技传播作用。

——打造科学传播品牌媒体与栏目。提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科技专栏,推出具有广泛影响的媒体精品科技栏目。鼓励各地开播《科普大篷车》栏目,通过电视栏目全方位地深入到群众生活,让科学精神、科学文化、科学思想和科学的生活方式更好地渗透百姓的工作与生活。

——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电视等新兴媒体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培育、扶持若干有较强吸引力的品牌科普网站和虚拟博物馆、科技馆,开辟具有实时、动态、交互等特点的网络科普新途径。

——提高各类媒体面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学传播能力。提高各类媒体对公共应急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

事件的反应能力。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事件。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

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科协、巨化集团公司、衢州学院、衢职院

(九)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具体任务:

——大幅度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的整体服务能力,增加公众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

——优化科普资源配置,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形成较为合理的全市整体布局。

——建立科普基础设施长效发展的保障体系。

主要措施:

——贯彻落实科普及《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08-2010-2015年)》,加强对全市科普基础设施发展的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及基本建设计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

——建设各类特色科技馆。创新理念,全面推进科技馆建设,提升科普展示和教育功能。鼓励、推动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和发展一批专业(特色)或产业科技类场馆。积极推动各类科技场馆在各县(区)的合理布局,继续建设和健全壁挂式科技馆。

——推进科普基地建设。建设和发展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科普基地,建设不同功能的行业科普基地,定期向社会免费开放。充分发挥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长学校等活动场馆的科普宣传功能。积极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科普活动,适时向社会开放实验室、试验基地等,向公众普及科技知识。

——依托现有社会设施发展基层科普设施。推动县(市、区)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展示等功能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力争在80%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建有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并设立专职或兼职科普宣传员,拓展科普服务能力。提高科普大篷车的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有条件的中小学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场所建立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将基层科普设施建设纳入科普示范单位评比的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巨化集团公司、衢州学院、衢职院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具体任务:**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开展高层次科普人才交流,大力培养优秀科普人才。

——建立由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等组成的专兼职结合的多层次科普人才队伍,推动科普事业持续发展。

**主要措施:**

——加强科普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完善落实教育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开展业务提升培训,提高科普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发挥其在科普活动中的组织、协调和带头作用。建立健全科普人才队伍的教育培训制度,提升科普工作能力与水平。

——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合作,鼓励、支持有关高校、科技团体,开展科技传媒、科普宣传、科技场馆建设与管理、科普产品开发与经营、科普作品创作与设计、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加强基层科普人才建设。建立和完善社区科普员、企业科普工作者、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农技推广人员等专兼营职科普宣传队伍。动员科技人员、高校师生、离退休教师、传媒从业者等参加科普讲师团、科普志愿者等队伍,建立科普人才资源库,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多元化的科普人才队伍。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开展科普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文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衢州学院、衢职院

**(十一)实施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工程。****具体任务:**

——探索实施公务员心理健康促进行动计划。

——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建立全市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

——推动老年群体的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全市老年群体的心理健康水平及生活幸福指数。

——加强应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现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制度化。

**主要措施:**

——积极探索公务员心理健康教育,逐步建立公务员心理健康促进的操作平台与长效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人才队伍建设,壮大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人才队伍。制定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工

作机制和督导评价机制。

——积极推动老年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开展老年群体心理保健课程需求及当前老年群体心理健康状况调查。组织编印老年心理保健书籍。组织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促进的知识培训。

——加强应急心理危机干预,制定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建立政府主导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制度。加强心理危机干预的基础装备,开展危机干预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

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巨化集团公司、衢州学院、衢职院

**(十二)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具体任务:**

建立健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机制。

**主要措施:**

——完善人才培养和动员机制。建设好专职和兼职两支科普工作队伍。出台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科技、教育、传媒等社会各界以及大学生、离退休工作者等社会群体参与科学素质建设,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建立科研与科普密切结合的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相应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不涉及保密的情况下,使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加强科普展教设计技术、科普工作技术装备等研究,支持重点科普创新活动。

——强化科普投入和产业保障机制。逐步加大对科技场馆等公益性科普设施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投入。落实国家对捐赠公益性事业的税收政策,广泛吸纳民间资金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贯彻落实有利于科普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推动科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完善科普宣传各方参与机制。社会各界应当自觉履行《科普法》、《科学素质纲要》规定的社会职责,结合工作特点,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特点和职责,开展各类主题日科普宣传。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机构和团体,应当积极参与并及时报道重大科普活动,办好科普类专题专栏,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要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各乡镇、街道、农村、社区等要围绕经济发展和公众文化生活需求,组织开展喜闻乐见的群众性科普活动,提高城乡居民的科学素质。大中型企业应当结

合技术创新、职工技能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开展科普活动,提高职工科学素质。

——健全监测评估体系和考核激励机制。定期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养调查和全国科普统计工作,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提供衡量尺度和指导,为《科学素质纲要》的监测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落实《科学素质纲要》情况进行定期督促检查,抓好落实。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市农业局、市文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市妇联、市社科联、巨化集团公司

#### 四、组织实施

##### (一)组织领导。

——市政府负责领导全市《科学素质纲要》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每年召开全市科学素质行动工作会议,总结和部署年度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计划,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科协要发挥实施工作办公室综合协调的作用,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牵头单位协调会议,牵头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开展培训交流,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组织成员单位举办或联合举办市级重点活动,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指导县(市、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开展工作。

——县(市、区)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将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机制,制定政策措施,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提供保障。

——完善联合协作机制。健全和完善各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或实施工作办公室)等工作机制,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履行好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等职能,推动各部门落实相关任务。十二项工作任务牵头

部门和参加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部门、联络员,负责落实科学素质建设任务。要结合作特点,发挥各自优势,创造性开展工作,合力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上台阶。

##### (二)保障条件。

——政策法规。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实施科学素质行动、科普宣传的政策法规,完善促进科普事业发展的各项措施。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科协工作领导的意见》(浙委〔2003〕2号)、《关于动员和组织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省份作出新贡献的意见》(浙委〔2007〕59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普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1〕1080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提升科学素质建设的水平。

——经费投入。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科学素质建设经费投入计划。每年用于组织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的重点活动、培训交流、表彰奖励、检查督促的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有关科普经费的规定,科普经费投入幅度必须与科技投入相一致,高于同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要求,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鼓励企业、个人对科普事业的捐赠。

##### (三)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11年,制定全市“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十二五”《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12—2014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针对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组织专题调研,举办理论研讨,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

——总结评估。每年要进行年度总结,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督促计划实施进展。2015年,要开展全市《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督查,对“十二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推进组织实施工作取得成效。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 2012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12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衢州市 2012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2012 年,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的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大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是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以开展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更加注重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提升政府执行力

(一)要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以开展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开展事权调整和审批流程再造工作。通过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县两级政府的管理职能,加强市级宏观调控,强化县级管理服务职能,提升市、县两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要努力推动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市本级筹备设立衢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网,加强对行动的指导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公民权益保障的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努力推动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各级法制机构要切实承担起牵头单位职责,认真组织编制行动计划年度实施计划。

(三)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理顺政府与部门的决策权限,明确政府重大决策的范围和形式,严格政府行政决策的程序,扩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度,落实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论证

制度。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必须坚持集体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和听证制度,认真听取公众意见、进行专家咨询,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

二、以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活动为契机,更加注重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

(四)要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以“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配合中心镇和小城市试点镇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县(市、区)综合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并向试点镇延伸。认真总结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五)要深入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把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规范行政强制行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个重要内容。加强对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认真做好有关行政强制规定的清理工作;依法规范行政强制实施主体;严格遵守行政强制程序;强化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

(六)要坚持公正透明的执法理念。严格按照法定权限,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尤其要加大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杜绝侵犯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的方式、步骤和时限,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不断推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说理性文书、行政指导等工作。要认真

组织开展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在全市精心培育一批创建重点单位。

### 三、以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为契机,更加注重行政监督职能,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七)要继续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源头管控,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坚持“一个部门起草,相关部门修改,多个层面参与讨论,相关法制机构共同审查,政府研究决定”的论证机制;规范流程管理,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继续贯彻执行《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强化审查指导,增强审查实效。对规范性文件不仅要审查其内容上是否与上位法相一致,其他规范性文件之间是否相衔接,也要审查其制定程序的合法性,还要兼顾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示范点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按照每两年清理一次的要求,2012年要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八)要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必须建立完整、规范的案卷,客观全面地记录行政行为的事实、理由、依据和行政决定,并将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要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保障行政执法评查有序进行。根据省政府安排,2012年仍将选择若干行政执法领域,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九)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监、司法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依法备案规范性文件。认真听取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实施的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出庭应诉、答辩。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业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行政行为监督,探索建立司法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联动机制。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完善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和保护举报人的制度。高度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 四、以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为根本,更加注重依法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十)要进一步创新行政复议方式。切实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积极探索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方法,创新机制,完善制度,落实经费,为行政复议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行政复议受理点工

作。完善行政复议与信访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探索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建设工作。

(十一)要高度重视行政调解工作。将行政调解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会矛盾化解机制来抓,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各地、各重点执法部门必须全部完成行政调解机制建设,各试点单位力争早出成效,为各地、各部门更好地推进工作提供借鉴。

(十二)要严肃认真对待行政诉讼案件。重视行政诉讼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达到70%以上。对法院的司法建议,须认真对待,维护政府和机关形象。抓紧出台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责任追究主体,细化责任追究方式,规范责任追究程序;落实行政复议、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反馈、分析通报制度及具体量化指标,对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案件败诉的严格追究过错责任;完善行政执法投诉处理机制。

(十三)要高度重视仲裁事业发展。进一步扩大仲裁的影响,推动仲裁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仲裁工作发展规律,创新仲裁服务理念,完善服务制度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发挥仲裁独特优势。注重和谐仲裁的文化培育和传播,不断提升仲裁的公信力。

### 五、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贯穿全年,更加注重法制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十四)要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时刻牢记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始终保持锐意进取、不断开拓的精神状态,认清形势,抓住机遇,积极有为,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

(十五)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围绕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要求,勇于担当、敢于担当、善于担当。坚决破除因循守旧、求稳怕乱的保守思想,坚决破除无所作为、不思进取的平庸观念,坚决破除阻碍发展的条条框框和陈规陋习,不断提高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主动性,不断改进作风、提高本领,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十六)要不断提升综合素养。进一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优良学风,努力克服理论和实践相脱离、言论和行动不一致等现象,着力培养勤学善思的习惯和埋头苦干的精神,开拓创新的勇气和精益求精的境界,营造奋发有为的工作氛围,切实提高研究分析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和应对复杂局面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 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 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动态巡查

(一)加强调查评价。开展以县为单元的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重点提高调查工作程度,强化对人口密集区、重要军民设施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工作。调查评价结果及时提交当地县级以上政府,作为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市国土局会同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山洪灾害调查)

(二)强化重点勘查。对可能威胁城镇、乡村、学校、医院、集市和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饮用水源地,以及隐蔽性强、地质条件复杂的重大隐患点,组织力量进行详细勘查,查明灾害成因和危害程度,掌握其发展变化规律,并逐

点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市国土局负责组织较大隐患点勘查,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制定落实较大隐患点监测防治措施)

(三)开展动态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期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消除灾害隐患,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政府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的巡回检查和定期排查等工作;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加强督促指导)

### 二、加强监测预警预报

(一)完善监测预报网络。各地要加快构建国土、气象、

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对城镇、乡村、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人口密集区上游易发生滑坡、山洪、泥石流的高山峡谷地带,要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市国土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局按各自职责部署建立专业监测网络,建立健全监测预报会商、信息共享和预警联动机制;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进一步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并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鼓、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市广电总台、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以及通讯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两级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对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群测群防员和灾害信息员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加强指导和支持)

### 三、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一)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与监管,开展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区)域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选址布局,避开危险区域。(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等分别负责)

(二)快速有序组织临灾避险。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政府要及

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要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避灾安置场所等。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要组织力量严密监测隐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当地政府、基层群测群防组织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避免人员进入造成伤亡。在安排临时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要对灾害隐患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人防办等部门加强指导)

(三)加快实施搬迁避让。各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农房改造、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要加强对搬迁安置点的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的基础条件。(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农办、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和监督)

### 四、综合采取防范措施

(一)科学开展工程治理。对一时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要加快开展工程治理,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国土、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支持、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重要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对交通干线、水利枢纽、输供电输油(气)设施等重要设施及军事设施周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经评估论证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各施工企业要加强对工地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制定防灾预案,切实保证在建工程和施工人员安全。(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等单位和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市国土局加强指导监督)

(三)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国土、发改、财政、环保、水利、农业、安监、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统筹各方资源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尾矿库隐患治理、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各项工

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要编制实施相关规划,合理安排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

(四)建立健全地面塌陷防控机制。建立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地面塌陷防控共同责任制,完善重点地区地面塌陷监测网络。(县〔市、区〕政府、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和市环保局等单位分别负责)

实行地面塌陷与地下水开采联防联控,加强地下水开采管理,合理实施地下水禁采、限采措施,遏制地面塌陷进一步加剧。(县〔市、区〕政府、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和市环保局等单位分别负责)

加强地下工程活动和地下空间管理,严格审批程序,防止矿产开采、地下水抽采和其他地下工程建设以及地下空间使用不当等引发地面塌陷等灾害。(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负责完善相关审批程序)

#### 五、加强应急救援工作

(一)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快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严密、科学的应急工作流程。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疗用品储备,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有关各方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办以及通讯等单位加强支持、指导)

(二)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范。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大力支持和推进乡、村地质灾害监测、巡查、预警、转移避险等应急能力建设。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回检查,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要安排专人盯守巡查,并于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办等部门单位加强支持、指导)

(三)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要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县〔市、区〕政府负责)

#### 六、健全保障机制

(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加大资源整合和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县〔市、区〕政府负责;市编委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办、市国土局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

(二)加大资金投入和管理。国家设立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全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实施重大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勘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应急处置,支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市财政局、市国土局负责)

各级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各地要探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加大科技计划(基金、专项)对地质灾害防治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地质灾害成灾机理、灾害风险分析、灾害监测与治理技术、地震对地质灾害影响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积极采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卫星通信、遥感遥测等先进技术手段,探索运用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精度和效率。(市科技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等部门负责;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四)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学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练;县、乡级政府领导要全面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情况,切实增强灾害防治及抢险救援指挥能力。(县〔市、区〕政府负责地质灾害宣传和培训;市国土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市教育局负责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中小学学生防灾演练)

####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

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县、乡级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任职等谈话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对在地质灾害防范

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1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企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3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市本级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掌握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和分布状况,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绩效,防范国有资产管理风险,同时为下一步整合国有资产、做大做强政府投融资公司做好基础性工作,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1〕119 号)精神,由市国资委牵头,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市本级各有关企业共同配合,对市本级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填报。根据各部门、各单位填报的情况,经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部分单位在 2011 年市本级国有资产清查和填报工作中存在账实不符、瞒报、漏报等现象,政府性资产管理不到位、使用绩效偏低,国有资产流失隐患较大,甚至存在滋生腐败行为的风险。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绩效,防范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为进一步做好 2011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地掌握市本级国有资产总量和分布状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 2011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进行重新清查和填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查工作目标、对象、内容及工作步骤

此次重新清查的工作目标、清查对象、清查内容、工作步骤仍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1〕119 号)执行。

### 二、清查基准日

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清查工作完成时间

此次资产清查要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 四、工作要求

此次资产清查和填报工作中,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纠正和整改上次清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禁隐匿、转移、侵占国有资产,坚决防止和杜绝在清查期间突击花钱或私分国有资产。对清查结果要如实填报,并及时报送给市国资委,确保清查结果全面、真实、准确。市监察、审计、财政、国资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瞒报、漏报、虚假填报的,一经查实,要严肃追究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 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强化行政责任追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行政案件败诉责任的追究和监督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案件败诉责任,是指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等判决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等决定,相关责任人员应当追究责任的,视同行政案件

败诉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机关首长是指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或主持工作的行政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分管负责人。

**第五条**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属于败诉案件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提交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理。

对党政领导干部的败诉责任追究,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衢委办〔2010〕85 号)执行。

应予追究垂直管理部门行政案件败诉责任的,监察机关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提出处理建议。

法律、法规、规章对败诉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败诉责任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被认定为败诉案件:

(一)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二)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

(三)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或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四)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行政机关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的;

(五)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受害人要求赔偿或者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申请,经依法确认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赔偿的;

(六)其他依法认定为败诉案件的。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应当对承办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追究败诉责任:

(一)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履行职责的;

(四)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五)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明显错误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推诿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答复及举证义务的;

(七)未按规定反馈落实司法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和检察建议书,导致类似问题再次出现而败诉的;

(八)其他违法行为导致败诉的。

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不纳入败诉案件责任追究范围。

### 第三章 败诉责任的追究

**第八条** 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应当坚持有错必究、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 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对承办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追究案件败诉责任的方式包括: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第十条** 行政案件败诉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直接承办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自身存在故意

或重大过失直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败诉案件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败诉案件的,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机关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员承担次要责任;因直接承办人员故意隐瞒或者提供的案情失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据失实的案情进行审核、批准,造成案件败诉的,由直接承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机关负责人指使或者授意行政执法人员隐匿证据、更改案件事实或者违法办案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机关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四)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败诉案件的,由行政首长承担主要责任,其他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坚持正确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因不作为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根据法定职责确定相关人员及其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案件败诉非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主观原因所导致,并经审慎履行职责依然不能避免的,工作人员不承担败诉责任。

**第十二条** 具体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败诉案件的,实施主体与名义主体不一致的,应同时追究实施主体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具体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败诉案件的,实施主体有2个或2个以上的,应当根据各自过错程度分别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免于追究其责任:

(一)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错误判断的;

(二)行政败诉案件中相关责任人员主动发现具体行政行为有错误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因法定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结论错误直接导致行政败诉的;

(四)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已被其他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

(五)其他可以免于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工作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明确复议和应诉责任主体。在收到复议受理或行政应诉通知书后,被申请(或被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及时听取情况汇报,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案情,落实至少1

名本机关熟悉案情、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参加复议或诉讼,明确工作职责及要求,审查答辩状和证据等有关材料,对重大疑难案件应亲自参与应诉、协调。

**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复议听证情况的通报、请假和备案等配套制度。进一步落实《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规定(试行)》和《衢州市行政复议听证办法(试行)》,保证应当出庭的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不低于 70%,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复议听证的比例达到 100%。对于未达到相应比例的,对行政首长或行政机关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建立行政案件旁听制度。行政机关应主动加强与复议机关、人民法院的联系,对人民法院公开审判的行政诉讼案件、复议机关举行的公开听证案件,应有计划地组织本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旁听。

**第十八条** 建立行政案件统计报告制度和行政案件败诉分析报告制度。各级行政机关收到复议申请或诉讼起诉书 10 日内,应及时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报告,每半年应将本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案由等情况以统计报告的形式上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行政案件败诉的,行政机关应当在生效文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提交行政案件败诉

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当就案件基本情况、败诉原因、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作出具体说明。

**第十九条** 建立行政复议建议、行政复议意见、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反馈制度。被申请或被告的行政机关对复议机关发送的行政复议建议、行政复议意见,法院发送的司法建议和检察院发送的检察建议,应指定专人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和措施,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并在 15 日内向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反馈;情况疑难复杂或需进一步整改落实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各级政府法制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联合建立履行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司法建议书以及检察建议书的落实反馈机制,切实构建包括通报、备案、考核等多项内容在内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反馈率达到 100%。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本办法施行以前的责任追究适用当时的规定。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深化 市级事业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5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级各事业单位:

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制订的《衢州市深化市级事业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 衢州市深化市级事业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方案

市财政局 市监察局 市审计局

为进一步深化市级事业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规范事业单位财务核算行为, 加强财政动态监控管理,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47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库〔2009〕70号)、《衢州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衢政办发〔2008〕32号)等精神, 结合衢州实际, 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取消市级事业单位基本存款账户, 将市级事业单位原基本存款账户中的“财政历年结余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及“往来款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其他资金”指标进行支付核算管理。

(二)规范市级事业单位财务核算管理, 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以下简称市支付中心)承担市级事业单位所有资金的监督管理职责, 统一市级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核算软件。

(三)按照“资金使用权限不变, 财务管理权限不变, 会计核算权限不变”的管理要求, 将市级事业单位所有财政性收支纳入规范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运作和管理, 增强财政收支活动透明度。

### 二、实施范围

市级所有适宜取消事业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的事业单位(包括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定额补助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银行账户管理。纳入本次改革的事业单位必须在2012年6月21日前取消本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 并将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变更为基本存款账户, 用于办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

(二)结余资金管理。市支付中心开设事业单位结余资金核算专户。事业单位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后, 将资金全额缴入市支付中心专户, 纳入“其他资金”指标管理。事业单位在发生“其他资金”收入业务时, 由单位财务提供收入凭证, 送市支付中心登记单位“其他资金”预算指标; 发生资金支付业务时, 由单位财务提出支付申请, 送市支付中心审核后支付。

(三)财务核算管理。深化市级事业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 事业单位所有资金收支业务, 均需在财政部门统一提供的“金财工程”国库集中支付财务核算软件中生成相应的会计核算信息。

1. 支付管理。市级事业单位所有财政直接支付、其他

资金业务,报市支付中心审核并加盖公章后开具支付指令;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由市级事业单位根据财政授权,自行开具支付指令,并定期将相关凭证送市支付中心审核加盖公章确认(即“见单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支付指令退回单位不予受理。

2. 凭证管理。按照“三不变”管理要求,市支付中心将所有收支凭证返还事业单位财务,由单位财务自行完成会计凭证的装订、保管、归档等工作。

(四)财务移交工作。市级事业单位集中办理会计信息资料移交工作按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执行。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市级事业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要举措。改革推进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业务性强,情况复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

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由推诿、拖延甚至阻碍改革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积极支持配合。各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改革工作,把取消基本存款账户、统一财务核算软件作为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的切入点,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原基本存款账户中财政历年结余资金、自有资金及往来款项的清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完成会计账务移交工作,确保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对不按期完成基本存款账户销户、会计资料移交工作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冻结其部门预算指标、用款计划申报、资金支付等权限。市监察局要把改革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强化监督,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市审计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各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检查,促进各事业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2—2013 年 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2012—2013 年为老年人办实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 2012—2013 年为老年人办实事的意见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自 2001 年开展为老年人办实事活动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多项实事项目的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惠及广大老年人,根据《衢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1—2013 年为老年人办

实事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 号)精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2012—2013 年继续为老年人办 10 件实事。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实事项目和责任部门

(一)切实提高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水平。建立健全科学

合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机制,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积极完善基本养老金补贴和社区综合补贴制度,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水平稳步提高。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加大养老保险缴费激励,对选择较高档次的参保人员适当增加财政补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度提高高龄老人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补贴标准。

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切实提高老年人医疗保障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水平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70%以上。落实资助困难人群参加新农合政策,农村五保、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及低保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筹集。稳步提高新农合补偿水平,统筹区域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比例达到70%以上;适当扩大老年人特殊病种大额门诊报销范围,稳步提高老年人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

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困难老年人社会救助力度。完善低保救助政策,实行分层分类施保,高龄、失能老人的特殊津贴、补助不计入家庭收入,适当提高此类低保对象的低保补助标准。加大对低收入老年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个人缴费部分的补助力度,实现低收入老年人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全覆盖。加强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法律援助“夕阳红”工程,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

(四)全面提升社会养老服务能力。健全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养老机构床位数1500张以上,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50家,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75%以上。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构建20分钟医疗服务圈,加强乡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医疗、康复能力建设,设置老年病床位和康复床位;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及慢性病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主要指标,提高老年人社区健康管理服务质量。进一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定点范围。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

(五)推进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研究探索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机制。组织开展失能老人家庭照护“喘息服务”和技能培训,为长期(一年以上)精心照顾卧病在床失能老人的家属,提供临时性替代照护服务,让长期处于照护压力而身心疲惫或精神压抑的家属得到“喘息”的机会。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六)建立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各县(市、区)建立为老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掌握专门的助老扶老技能,长期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责任部门:团市委。

(七)加快老年文体设施和队伍建设。县(市、区)老年活动中心普及率达到100%,中心镇达到80%以上,中心村达到85%以上。培育50支基层老年文艺骨干团队。建设省级老年体育活动中心(俱乐部)10个。

责任部门:市老龄办、市文广局、市体育局。

(八)推进农家乐生态休闲旅游养老基地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积极发展农家乐生态休闲旅游养老服务,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农家乐生态休闲旅游养老基地,满足新一代老年人休闲旅游和生态养老需求。开展住宅适老化改造试点,加强老年活动场所和便利化设施建设,加快对居住小区、园林设施、道路、建筑物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无障碍改造步伐,方便老年人出行和参与社会生活,全市创建6个老年人宜居社区。

责任部门:市旅游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九)加快养老机构建设。建设市福利院休养楼、市社会养老服务特护中心,增加养老机构床位数,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功能,有效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要求。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十)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组织动员相关行业的基层窗口单位争创“敬老文明号”,进一步推动老年优待政策的落实和完善,营造尊老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部门:市老龄办。

## 二、工作要求

为老年人办实事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持续加强对老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好为老年人办实事项目。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市老龄办要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实事项目如期完成。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2〕7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1〕91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地方志工作,为加快文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服务,现就加强地方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地方志工作总体目标要求

(一)充分认识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意义。地方志是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是地方的百科全书,具有资政、存史、教化等重要作用。地方志工作作为重要的文化基础事业,在弘扬传统文化、服务当代社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功能。通过开展编史修志,真实记录当代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业绩,对于全面准确了解市情,正确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挖掘丰厚文化积淀,继承和弘扬衢州传统文化;推动文化强市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促进衢州经济社会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确地方志工作总体目标要求。根据《条例》和《意见》的要求,“十二五”时期全市地方志工作的总体目标是:认真贯彻《条例》和《意见》精神,抓住机遇,加大依法修志力度,以志书编纂为重点,以地方综合年鉴编纂为抓手,扎实推进二轮修志工作,推动全市部门志、专业志、乡镇志编修工作的深入开展,全面完成二轮修志编纂任务;实施一地一年一鉴编纂制度,积累好地方史料,继续抓紧做好旧志整理和地情史料的编修、征集收集工作,开展全市方志馆和地方文献中心、地情展示中心的建设工作,加强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着力加强修志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地方志学科学研究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二、贯彻落实《条例》和《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依法修志工作

(三)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意见》精神,按照“一纳入,五到位”的要求,主动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做到领导、机构、经费、队伍和条件到位,为地方

志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健全机构,强化行政职能。地方志工作机构是各县(市、区)政府地方志工作的主管部门,要按照《意见》提出的“健全机构,稳定队伍,充实力量,提高素质”的要求,切实履行地方志工作行政管理职能。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明确机构的职能、任务和编制。地方志工作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的确定,应与全面履行机构的职能相适应,人员编制不能随意挪用,地方志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五)强化督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要以贯彻落实《意见》为契机,从各地实际出发,建立起全市地方志工作督查考核制度。市地方志工作机构要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对各地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志鉴编纂、信息化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加强督查考核,确保依法修志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三、加快推进志书编纂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任务

(六)推进市县修志,争创精品佳志。二轮修志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进度、质量要求和目标责任,着力打造一批精品佳志。要积极参加全省二轮修志创优工程活动,市本级、江山市、龙游县要确保在 2015 年前完成任务,其它县(区)也要抓紧做好新一轮修志工作,按省市部署完成修志任务。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业务督导,推动部门志、专业志、乡镇(村)志等各类专门志编纂工作健康发展。

(七)抓好年鉴编纂,实行一年一鉴。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衢州年鉴〉编纂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11〕23 号)精神,健全编纂机制,切实做好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工作。从 2012 年起,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全面实行一年一鉴,实现全覆盖。全市各行业、专业主管部门也要创造条件,积极开展专业年鉴编纂工作。

(八)建立完善审稿制度,确保志书质量。质量是地方志的生命。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要根据《条例》、《意见》和《浙江省市、县(市、区)志书审查验收和出版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坚持质量第一,全面落实志书三

审制度,在资料甄别、文稿编纂、整理校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志书质量,确保经得起历史检验。各地各部门编纂的志稿未经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或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公开出版。

#### 四、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做好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九)开展信息化建设,推进学术研究。加强地方志的数字化、网络化建设,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将地方志信息化工作纳入当地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推进地情资料数据库建设。根据省里部署,2015年全市要初步完成市、县(市、区)地情资料数据库构建工作,建设好地情信息网。要继续发挥我市传统的理论研究优势,以举办学术研究会、座谈会、组织课题研究等方式加大对方志学术理论、地域文化、历史文化的研究,以理论指导实践,提高志书编纂水平,推动地方志学科发展。

(十)做好地方资料整理,开发地方志资源。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旧志、古籍等地方文献的普查摸底,完善珍贵资料征集机制,充分利用掌握大量地情资料的优势,积极开发方志资源,通过影印、点校编集出版地方文献,建立方志馆或地情展示中心、信息网站等途径,充分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开发一批可听、可视、可读、可体验的方志产品,把地方志资源转化为服务社会的实际成果,满足社会各界不同层次的需求,实现地方志资源的共用共享。

#### 五、加强领导,保障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将地方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完善修

志工作保障机制,切实帮助解决修志工作中人财物问题。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统筹解决地方志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制,完善奖惩机制,对地方志工作作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与个人,要及时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和部门单位,要加强督查通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十二)注重队伍建设。修志的关键在于人。各地各部门要重视抓好修志人员队伍建设,注意把一些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文字功底扎实、熟悉本地本部门发展情况的人员充实到修志队伍,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他们的工作水平。广大修志工作者要继承和发扬潜心修志、严谨治学的工作精神,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本职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关心修志人员的生活待遇,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使他们能全力以赴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十三)合力推进地方志工作。市地方志工作机构作为全市地方志工作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统筹协调,依法加强对修志工作的检查指导,开展好志稿评议和志书审查验收等工作,组织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地方志工作;全市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要按照当地政府的方志工作规划,积极参与,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按时保质完成编纂任务,共同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的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乡镇专职消防队是消防部门灭火战斗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地方消防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切实加强我市广大农村地区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浙江省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以下简称专职

消防队)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精神,按照“营房设施完善、器材装备齐全、人员实力强大、队伍管理正规、经费保障有力、职能作用明



显”的要求,进一步加快专职消防队组建,强化专职消防队人员、装备配备和经费保障,提高专职消防队先期处置火灾和突发灾害事故的能力,健全和完善“以现役消防队为主力,专职消防队为骨干,义务消防队为补充”的消防防御体系,努力改善我市农村地区消防力量薄弱的现状,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事故能力,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建设任务

各地要认真落实《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衢州市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推进专职消防队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专职消防队年度建设任务。

2012年底前,各县(市、区)重点镇、中心镇要完成专职消防队建设,其中柯城区石梁镇、衢江区廿里镇,江山市上余镇,常山县球川镇,开化县池淮镇、马金镇和龙游县开发区要完成新建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柯城区航埠镇,龙游县湖镇镇、溪口镇,江山市贺村镇、峡口镇、长台镇、廿八都镇,常山县辉埠镇,开化县华埠镇等已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建制镇,要按标准完成营房、装备、人员等升级改造任务。2013年—2015年,各县(市、区)其它建制镇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专职消防队建设。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作为全市专职消防队建设试点县(市),要立足实际、积极协调、敢于创新,加快建设改造步伐,为全市专职消防队建设树立样板。

## 三、体制职能

(一)工作职能。专职消防队由政府组建,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由公安消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 & 业务指导,承担本辖区内的灭火、抢险、救援等应急任务,并协助消防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消除火灾隐患等职能。

(二)经费保障。根据“谁受益,谁负担”和上级财政适当补助的原则,进行经费筹措和落实。各县(市、区)与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保障营房建设、车辆装备配备、人员及相关公用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人员及办公经费按标准编制年度经费计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按计划划拨至县(市、区)消防大队,经费归口市消防支队后勤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日常使用的监管。

## 四、建队标准

(一)人员配置。依据《浙江省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各县(市、区)重点镇、中心镇专职消防队配备队员5—10名,其中队长1名,由公安民警担任,合同制队员若干名。其它建制镇专职消防队人员配备可因地制宜确定人数,但必须满足常规灭火救援任务的需要,确保随时拉

得出,形得成战斗力。

(二)项目选址。专职消防队应根据城镇消防规划,选址在所在镇相对中心的位置,尽量靠近辖区内重点保护对象设置。土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供,用地面积以满足功能需要、略有余地为宜。

(三)营房建设。专职消防队营房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营房应具备车辆停放、装备库存储存及专职消防队执勤备战、办公、生活、学习、训练等基本功能,可视情设置训练塔。

(四)车辆装备建设。按照“保障安全、满足实战”的原则,各县(市、区)所有专职消防队应配备不少于1辆执勤消防车,并配备灭火救援所需的常规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灭火救援任务较重的,可针对本地区灾害特点,增配相关车辆装备。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专职消防队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专职消防队建设。公安、消防、财政、人力社保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制定引导和扶持专职消防队伍发展的政策规定。对专职消防队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及时予以协调解决,确保建设任务顺利推进。专职消防队建设的考核验收工作,由市消防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并报省消防总队备案。

(二)强化指导、严格管理。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训练规定,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实战演习、检查考核、业务比武等活动,提高专职消防队管理水平和作战能力。各专职消防队要按照“准军事化”的管理要求,实施规范化、正规化管理教育,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专职消防队管理教育的督促和检查力度,确保队伍稳定。

(三)加大投入,完善保障。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专职消防队建设的投入,为专职消防队伍发展提供必要保障。要不断加强专职消防队硬件建设,积极改善专职消防队办公、训练、生活条件,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要按照标准落实专职消防队个人防护装备和消防器材、车辆,切实保障消防队员的人身安全;要依法办理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逐步提高消防队员的福利待遇,妥善解决好消防队员的后顾之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衢州市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浙江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14号)精神,为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市政府决定建立衢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毛建民(市政府)

召集人:王盛洪(市政府)

刘石平(市民政局)

成 员:刘海声(市委宣传部)

封万青(市民政局)

孙建敏(市综治办)

丁 云(市司法局)

华 英(市编委办)

叶浙青(市财政局)

周金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余月明(市人力社保局)

许国建(市法院)

傅金生(市住建局)

何成林(市检察院)

虞 颜(市交通运输局)

徐南及(市法制办)

周卫华(市卫生局)

黄孔森(市发改委)

徐建芬(团市委)

翁孝川(市教育局)

魏晓莲(市妇联)

胡建明(市公安局)

洪杏娜(市残联)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封万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40号),结合衢州实际,现就我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衢委发〔2010〕22号)精神,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为载体,以强化预防、落实责任、规范秩序、创新管理、提升保障、夯实基础为主要措施,以“四个确保”为工作目标,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安全生产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

###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安全问责

(一)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按照衢委发〔2010〕22号文件要求,健全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各个层级、各类人员、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责权利相结合,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安全生产格局。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公示制度,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树立安全生产荣辱观,建立“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自我管理机制,认真做好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切实履行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各地要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问题;各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及时分析、部署、督促和检查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模式,对各类企业实施严格的安全监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及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协调联动,抓好督促落实。对市委委办的督办事项,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整改落实。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切实按照《衢州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衢州市安全生产行政问责暂行办法》、《衢州市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等规定以及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的要求,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考核。要把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监站建设和基层安监人员配备作为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凡因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安监人员配备达不到要求,导致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而发生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实行责任倒查和问责追究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所在的

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一律不予评为优秀等次。

(四)切实加强安全执法的刚性。要切实加大安全生产违法成本,依法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公布事故调查进展和查处结果,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对不依法依规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责令纠正并督办落实;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依法从重处理。对屡教不改、屡教屡犯的,公安部门要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加强执法刚性,起到打击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对安全事故要坚决“零容忍”,不心慈手软、不存侥幸心理,切实消除违法违规现象,降低事故发生率。

### 三、坚持预防为主,抓好事故防范

(一)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坚持关口前移,认真履行《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严格建设项目的安全准入条件和新、改、扩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核批准及竣工验收,严禁擅自降低安全标准,特别是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医院、博物馆、公共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更加要严格审批。要树立全程监管的理念,既要重视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又要做好日常监管,发生事故除了追查审批、设计、施工、验收等人员的责任,还要追究日常监管的责任,不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能力。

(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和省安监局对标准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及《衢州市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安排,坚持政府引导、部门推进、企业主体的方针,面上发动和重点推进相结合,结合行政许可审批手段,加大政策引导力度,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力度,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确保2012年底前,取证矿山、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80%以上;取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或有储存设施(罐区容量超过1000m<sup>3</sup>或库区总面积超过550m<sup>2</sup>)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以及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100%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规模以上工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40%以上。同时,开展食品行业等未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行业领域的规范化建设试点,以点带面,不断推进工商贸行业其它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逐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建立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审批许可、执法监察、考培分离、应急救援及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平台,不断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应急救援等主要业务信息资源共享及企业安全生产互联互通。要依托“12345”安全生产热线、新闻媒体、有奖举报等途径,

动员全社会力量,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投诉平台。全力构建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监督有效的信息平台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继续推进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和工程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工作,力争在2012年底前全市“两客一危”和出租车全部安装车载动态视频和GPS。继续推广应用露天矿山分台阶开采技术、中深孔爆破技术、尾矿库在线监测监控、尾矿干堆技术及尾砂利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等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成果,2012年底前,实现全市露天矿山100%采用分层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适宜矿山)、机械二次破碎、机械铲装;地下矿山通风、提升系统100%安装到位并检测合格,逐步落实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涉及15种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企业100%安装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涉及首批重点监管的60种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逐步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 四、突出重点难点,综合治理隐患

(一)抓紧治理政府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协调和督促,及时解决重大隐患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措施,加快推进治理力度,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倒排工作计划,确保列入省、市政府挂牌督办的25处重大隐患按计划在治理期限内整改到位,真正消除安全隐患。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三大战役”。一是“打非治违”战役。要继续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阶段性地进行总结和部署,对酒驾、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和违法经营、违章建筑等现象,各级各部门都要组织专门力量,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刚性执法,坚持安全生产“零容忍”,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并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二是“清剿火患”战役。要在巩固去年“清剿火患”战役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消防领域的“清剿火患”工作,以火灾事故多发、高发区域为重点,对“三合一”场所、居住出租房屋、高层地下建筑、商场市场以及化工行业、竹木加工企业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分区域开展区域性排查整治。三是环境安全整治战役。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环境安全整治工作的部署,全面清理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加强专项整治力度。继续深入开展衢化片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推动“厂中村”和“园中村”搬迁、片区安全设施建设和危化品安全管理等工作。不断强化基础建设、深化专项整治、普及安全意识,全面整治片区隐患,提升区域本质安全。

(三)加强对事故多发易发领域和时段安全监管。一是开展针对机械伤害、起重伤害、厂内机动车辆伤害、高处坠

落伤害等“四类伤害”的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有关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和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二是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针对县乡道摩托车、城区电瓶车事故多发的特点,开展电瓶车、摩托车安全行驶集中整治活动。同时,发挥常态化监管作用,采取严密管控等措施,坚决遏制我市交通事故多发的势头。三是开展针对汛期、高温季节、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要根据夏季高温、汛期、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对安全生产做出具体安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四是加强对特殊领域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对电梯、行车和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形成常态化、滚动式的检查机制,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加强对建筑工地的检查力度,规范安全施工,同时加强对城市广告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加大对道路危险路段、露天矿山、小煤窑的巡查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控制险情。

#### 五、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素质

(一)普及全社会安全生产知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多种形式和手段,定期组织法律法规、安全常识、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有步骤、有计划地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普及安全基础教育,强化防灾避险技能,努力提升全民安全素养。

(二)加大安全技能培训。继续实施企业职工全员安全培训工程,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级”教育、复工教育、岗位再教育等教育培训制度。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法定安全培训。积极探索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安全教育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农民工学校”、劳务市场、培训机构、劳务公司等媒介的服务主体功能,不断提升外来务工人员素质。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市场管理,强化培训考核手段,加强案例教学、多媒体教学和互动式教学研究,提高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质量和水平。完善安全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轮训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积极推动安全文化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三衢行”、“万名职工找隐患、集思广益金点子”等安全文化示范创建活动,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充分借助社会资源,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建立完善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所、公交车辆等公众聚集场所安全宣传长效管理机制,不

断提升安全文化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努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社会氛围。

#### 六、夯实基层基础,提高保障能力

(一)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提出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不低于当地户籍人口人均5元标准,并与地方年度财政收入同步有所增长”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应急体系建设等专项经费需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保障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按照“巩固县(市、区)、强化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延伸村(社区)”的要求,完善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人员配备必须按省编办规定的上限配备,同时增设应急救援管理内设机构,配备1至2名专职人员;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统一设立安监站,配备2名以上安监员(其中1名以上专职安监员);落实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

员制度,要根据村(社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需要,配备1名以上安全生产协管员。着力推进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打造一支作风扎实、业务精通、严格执法、廉洁奉公的安全监管队伍,不断探索创新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模式。

(三)不断提高安全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充实完善市安全生产专家库。进一步整合区域应急资源,加快基层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建设进度,加大以公安消防力量、专业救援人员为主体,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高预案的严谨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平台,不断强化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和事故联合处置机制,全面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灾难的能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调整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领导小组等工作机构组成人员

### 一、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原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新

第一副组长:沈仁康

副组长:李剑飞、毛建民

成员:李锋(市委秘书长)、金明(市政府秘书长)、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两新工委书记)、杨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陈志明(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曾越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赖瑞洪(市农办主任)、吾炳才(市台办主任)、徐建芬(团市委书记)、汪晓敏(市妇联主席)、曹唐林(市残联主席)、周建华(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童瑞堂(市协作办<招商局>主任<局长>)、马梅芝(市粮食局局长)、郑奇平(市商务局局长)、刘龙(市经信委主任)、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舒富良(市司法局局长)、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朱长清(市国土局局

长)、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叶正义(市林业局局长)、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徐静旋(市人口计生委主任)、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总编)、章建平(市广电总台台长)、舒洪祥(市体育局局长)、潘佶(市统计局局长)、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吴国泰(市供销社主任)、杨煜灿(市气象局局长)、王凯军(市电力局局长)、周丽(市人行行长)、毛长才(市银监局局长)、杨中萱(市农信联社主任)、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办),赖瑞洪兼任办公室主任,蒋国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沈仁康

副组长:李剑飞、毛建民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两新工委书记)、杨昕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赖瑞洪(市农办主任)、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叶正义(市林业局局长)、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王凯军(市电力局局长)、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吴国泰(市供销社主任)、杨煜灿(市气象局局长)、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办),赖瑞洪兼任办公室主任,蒋国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三、市经济强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剑飞

副组长:毛建民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赖瑞洪(市农办主任)、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方鹤来(市发改委党委委员)、田俊(市国土局副局长)、詹瑾(市规划局副局长)、毛金有(市审计局副局长)、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徐骋(市住建局副局长)、张良军(市统计局副局长)、阮建明(市人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办),赖瑞洪兼任办公室主任,蒋国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四、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组长:李剑飞

副组长:毛建民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赖瑞洪(市农办主任)、方鹤来(市发改委党委委员)、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包建农(市经信委纪检组长)、詹瑾(市规划局副局长)、陆红卫(市移民办主任)、翁孝川(市教育局副局长)、杜长青(市科技局副局长)、王国忠(市人社保局副局长)、田俊(市国土局副局长)、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范叶和(市农业局副局长)、王言顺(市林业局纪检书记)、徐忠(市水利局副局长)、王金顺(市卫生局调研员)、王景龙(市协办办<招商局>副主任<副局长>)、魏晓莲(市妇联副主席)、徐建芬(团市委书记)、阮建明(市人行副行长)、黄宏和(市电力局副局长)、程强(市扶贫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办),程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五、市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李剑飞

副组长:毛建民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两新工委书记)、杨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王国忠(市人社保局副局长)、杨思骏(市经信委副主任)、文翔(市农业局党委委员、副调研员)、薛伟(市林业局副局长)、李跃刚(市水利局纪委书记)、蒋建平(市总工会副主席)、徐建芬(团市委书记)、魏晓莲(市妇联副主席)、洪杏娜(市残联副理事长)、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徐九成(市商务局副局长)、赵建校(市供销社副调研员)、许立(市外侨办副主任)、王芳(市司法局纪检组长)、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翁孝川(市教育局副局长)、余健(市气象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设在市农办,蒋国强兼任办公室主任;劳务输出培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保局,王国忠兼任办公室主任;本地用工培训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杨思骏兼任办公室主任;农业技术培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文翔兼任办公室主任;劳动预备培训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翁孝川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六、市农村工作指导员选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剑飞

副组长:赵建林、毛建民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两新工委书记)、杨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文翔(市农业局党委委员、副调研员)、薛伟(市林业局副局长)、黄李承(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周盛源(市民政局副局长)、徐高伟(市国土局纪检书记)、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副书记、副局长)、徐骋(市住建局副局长)、詹瑾(市规划局副局长)、杜长青(市科技局副局长)、杨云贵(市卫生局副局长)、刘秀云(市供销社副主任)、丁云(市司法局副书记、副局长)、余健(市气象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蒋国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七、市对台农业交流与合作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剑飞

副主任:毛建民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赖瑞洪(市农办主任)、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吾炳才(市台办主任)、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叶正义(市林业局局长)、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杨思骏(市经信委副主任)、蓝水高(市教育局副局长)、杜长青(市科技局副局长)、胡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王国忠(市人社保局副局长)、田俊(市国土局副局长)、郑兵(市旅游局副局长)、陈临(市检验检疫局副局长)、蒋云法

(衢州海关副关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办),赖瑞洪兼任办公室主任,吾炳才、姚小毛、蒋国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八、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原市民间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剑飞

**副组长:**毛建民

**成 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两新工委书记)、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周剑峰(市综治办主任)、方鹤来(市发改委党委委员)、徐连土(市信访局局长)、杨思骏(市经信委副主任)、翁孝川(市教育局副局长)、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汪开羽(市安全局副局长)、徐祥文(市司法局副局长)、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副书记、副局长)、钱发根(市工商局副局长)、陈政(市文广局副局长)、郑红福(市科技局副局长)、陈剑峰(市体育局纪检组长)、周卫华(市卫生局副局长)、吴海良(市质监局纪委书记)、阮建明(市人行副行长)、吴郑洁(市科协副主席)、王青阳(市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刘石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市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李剑飞

**副组长:**毛建民

**成 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委办主任)、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周剑峰(市综治办主任)、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方鹤来(市发改委党委委员)、翁孝川(市教育局副局长)、胡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傅金生(市住建局副局长)、范展鸿(市规划局副局长)、林伟民(市文广局副局长)、周卫华(市卫生局副局长)、何建云(市农业局副局长)、徐洪水(市国土局副局长)、王芳(市司法局纪检组长)、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薛浚(市环保局调研员)、吴健卿(市体育局副局长)、

钱发根(市工商局副局长)、罗忠伟(市粮食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九成(市商务局副局长)、陈忠涛(市档案局副局长)、洪杏娜(市残联副理事长)、黄唐双(市广电总台副台长)、周盛源(市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刘石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盛源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十、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剑飞

**副组长:**毛建民

**成 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委办主任)、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蔡方林(市监察局副局长)、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何建云(市农业局副局长)、王芳(市司法局纪检组长)、徐洪水(市国土局副局长)、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余裕明(市审计局副局长)、周盛源(市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周盛源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 任:**毛建民

**副主任:**汪宗德、王盛洪、吴江平、刘石平、吴招明、肖凤仪

**委 员:**杨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严国臣(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孙亮(市发改委纪检组长)、蓝水高(市教育局副局长)、陈天佑(市民宗局纪检组长)、丁云(市司法局副局长)、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季日新(市住建局党委副书记)、谢兵(市文广局纪委书记)、王金顺(市卫生局调研员)、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黄唐双(市广电总台副台长)、吴健卿(市体育局副局长)、郝华(市旅游局纪检组长)、蒋建平(市总工会副主席)、徐建芬(团市委书记)、魏晓莲(市妇联副主席)、高金坚(市民政局党委委员、市老龄办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刘石平兼任办公室主任,高金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成立衢江信安湖流域十大水系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沈仁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 副组长:** 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占跃平(副市长)
- 杜世源(市委常委、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      毛建民(副市长)
- 成 员:** 金 明(市政府秘书长)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范家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
-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
- 蔡方林(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
- 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
- 赖瑞洪(市农办主任)      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      丁鼎棣(市安监局局长)
-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
- 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
-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徐常青(市开发区主任)
- 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主任)
-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王峰涛(巨化集团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夏汝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继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成立衢州市历史文化村落 保护利用工作协调小组

- 组 长:** 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 副组长:** 毛建民(副市长)
- 成 员:** 赖瑞洪(市委副秘书长、市农办主任)      徐洪水(市国土局副局长)
- 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      杨 继(市环保局副局长)
- 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 骋(市住建局副局长)
- 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詹 瑾(市规划局副局长)
- 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      黄李承(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      吴渭明(市林业局副局长)
- 周盛源(市民政局副局长)      郑乐平(市文广局副局长)
- 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办,赖瑞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蒋国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调整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 工作机构组成人员

### 一、衢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陈新

组长:李剑飞

副组长:诸葛慧艳、毛建民、叶菁、黄兵(94850部队政委)、刘石平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杨昕(市委宣传部分部长)、马燕(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刘龙(市经信委主任)、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吴招明(市人社局局长)、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马梅芝(市粮食局局长)、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应雄(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建芬(团市委书记)、汪晓敏(市妇联主席)、郑增林(市公安局副书记、副局长)、舒富良(市司法局局长)、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总编)、章建平(市广电总台台长)、胡国平(市人防办主任)、施维达(柯城区委副书记)、童炜鑫(衢江区委副书记)、徐利水(龙游县委副书记)、张炳福(江山市委副书记)、方法(常山县委副书记)、琚建军(开化县委副书记)、胡建斌(衢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钟建宏(94850部队政治部主任)、徐聪慧(94855部队政委)、黄永福(武警衢州支队政委)、俞华波(衢州市消防支队政委)、封万青(市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刘石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封万青任常务副主任,李昱(市委办)、徐惠文(市府办)、吴德生(市委宣传部)、叶梦林(市文明示范街理事会)、徐俊飞(衢州军分区政治部)、葛浏强(94850部队政治部)、徐光耀(市民政局)、蓝红星(市民政局)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新

副组长:李剑飞、胡仲明、马东泉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周向军(市政府副秘书长)、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分部长)、詹兰荣(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吾炳才(市台办主任)、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刘石

平(市民政局局长)、郑奇平(市商务局局长)、朱耀荣(市外侨办主任)、刘龙(市经信委主任)、蔡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宋刚(市安全局局长)、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胡建斌(衢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王卫飞(市事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台办),吾炳才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市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沈仁康

副组长:李剑飞、胡仲明

成员:金明(市政府秘书长)、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周向军(市政府副秘书长)、童瑞堂(市协作办<招商局>主任<局长>)、赖瑞洪(市农办主任)、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刘龙(市经信委主任)、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吴招明(市人社局局长)、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徐常青(市开发区主任)、陈国华(市高新园区主任)、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主任)、徐延山(柯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鲍秀英(衢江区委副书记、区长)、刘根宏(龙游县委副书记、县长)、王良春(江山市委副书记、市长)、毛建国(常山县委副书记、县长)、谢剑锋(开化县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协作办),童瑞堂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景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四、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组长:沈仁康

副组长:李剑飞、毛建民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两新工委书记)、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分部长)、顾海英(市人大教科文卫民侨工委主任)、徐晓谷(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主任)、赖瑞洪(市农办主任)、胡智宏(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总编)、章建平(市广电总台台长)、徐静旋(市人口计生委主任)、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吴招明(市人社局局长)、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陈根

成(市卫生局局长)、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谢土你(市法制办主任)、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童和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潘佶(市统计局局长)、汪德荣(市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胡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周庆(市法院副院长)、应雄(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汪晓敏(市妇联主席)、徐建芬(团市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宣传协调小组,徐静旋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海声兼任宣传协调小组组长,陈春生任副组长,李洁芳、毛水华、邹华新、方焕云、谢兵、张启明为成员。

建立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联席会议。李剑飞、毛建民为召集人,王盛洪、汪德荣、徐静旋为协助召集人,胡建明、周庆、叶浙青、邓胜斌、周卫华、张国庆、钱发根、季日新、王土木、丁云、许彤、邹华新、陈春生、杨旭东为成员。

### 五、市国防教育委员会

主任:李剑飞

副主任:诸葛慧艳、雷长林、毛建民、陈建良、叶菁

委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叶雪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李邦勤(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刘龙(市经信委主任)、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舒富良(市司法局局长)、吴招明(市人社局局长)、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舒洪祥(市体育局局长)、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胡智宏(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总编)、章建平(市广电总台台长)、应雄(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建芬(团市委书记)、汪晓敏(市妇联主席)、胡国平(市人防办主任)、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胡建斌(衢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黄永福(市武警支队政委)

市国防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军分区,胡建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利平、吴德生、徐俊飞任办公室副主任,詹豪春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六、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

组长:李剑飞

副组长:诸葛慧艳、傅根友、赵正良、占跃平、陈建良

成员:章俊(市法院院长)、孙颖(市检察院检察长)、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谢土你(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刘海声(市委宣传副部长)、汪德荣(市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马燕(市直机关工委书记)、赖瑞洪(市农办主任)、徐连土(市信访局局长)、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段宗友(市人大法工委主任)、胡敏(市政协社法民宗委主任)、舒富

良(市司法局局长)、应雄(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建芬(团市委书记)、汪晓敏(市妇联主席)、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刘龙(市经信委主任)、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吴招明(市人社局局长)、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叶正义(市林业局局长)、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徐静旋(市人口计生委主任)、汪亚莉(市审计局局长)、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童和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丁鼎棣(市安监局局长)、潘佶(市统计局局长)、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总编)、章建平(市广电总台台长)、胡智宏(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周丽(市人行行长)、徐常青(市开发区主任)、陈国华(市高新园区主任)、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主任)、吴坚(巨化集团公司宣传部长)、姚俊良(省第一监狱政委)、徐祥文(市司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舒富良兼任办公室主任,徐祥文兼任副主任。

### 七、市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市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

组长(主任):李剑飞

副组长(副主任):诸葛慧艳、胡仲明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周向军(市政府副秘书长)、胡建斌(衢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刘海声(市委宣传副部长)、胡高春(市文明办主任)、周剑峰(市综治办主任)、严国臣(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徐建芬(团市委书记)、蒋建平(市总工会副主席)、魏晓莲(市妇联副主席)、王志明(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彭怀昌(市科协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侯亚勤(市关工委副主任)、孙亮(市发改委纪检组长)、吕汶(市教育局副局长)、胡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周盛源(市民政局副局长)、丁云(市司法局副局长)、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吴境(市国税局纪检组长)、王国忠(市人社局副局长)、林伟民(市文广局副局长)、王金顺(市卫生局调研员)、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陈吉平(市电力局党委副书记)、许彤(衢州日报社编委)、邹华新(市广电总台副台长)、叶梦林(示范街文明理事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市委),徐建芬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八、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剑飞

副组长:傅根友、王建、赵正良、占跃平、陈建良、章俊、孙颖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谢土你(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委办主任)、杨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汪德荣(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许国建(市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何成林(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郑增林(市公安局副书记、副局长)、胡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丁云(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汪开羽(市安全局副局长)、王学(市委610办副主任)、徐连土(市信访局局长)、吴招明(市人社保局局长)、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徐海平(市民宗局副局长)、徐常青(市开发区主任)、陈国华(市高新区主任)、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主任)、裴文良(市发改委副主任)、包建农(市经信委纪检组长)、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韩强(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陈吉平(市电力局党委副书记)、文翔(市农业局党委委员、副调研员)、叶正义(市林业局局长)、黄李承(市水利局副书记、副局长)、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吴小聪(市国资委主任)、王耀玲(市工商联副局长、纪委书记)、罗忠伟(市粮食局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谢兵(市文广局纪委书记)、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阮建明(市人行副行长)、郑建良(市银监局纪委书记)、胡建斌(衢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吴广水(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市委政法委机关合署办公,汪德荣任办公室主任。

#### 九、市保健委员会

主任:李剑飞

副主任:赵建林、罗卫红、李锋、金明、陈根成

委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吕跃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舒洪祥(市体育局局长)、肖凤仪(市委老干部局局长)、华英(市编委办副主任)、余月明(市社保局局长)

市保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 十、市档案与电子文件登记备份工作暨应急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李剑飞

副组长:罗卫红、李锋

成员:吕跃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吴小聪(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市国资委主任)、王凯军(市电力局局长)、毛弟古(市经信委党委委员、市中小企业局局长)、姜红生(市人社保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张爱国(市档案局局长)、孙亮(市发改委纪检组长)、黄连祥(市委政法委秘书长)、阮建明(市人行副行

长)、郑建良(市银监局纪委书记)、边宇阳(市工商局副局长)、方焕云(市教育局副书记)、祝小明(市科技局纪检组长)、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樊笑安(市住建局副局长)、顾中秋(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王言顺(市林业局纪委书记)、黄李承(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田俊(市国土局副局长)、董凤运(市规划局纪委书记)、王金顺(市卫生局调研员)、文翔(市农业局党委委员、副调研员)、程庆水(市应急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档案局),张爱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一、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李剑飞

副组长:胡仲明、马东泉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周向军(市政府副秘书长)、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委办主任)、杨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周建华(市工商联党组书记)、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李英武(市人社保局副调研员)、周宪华(市发改委副调研员)、包建农(市经信委纪检组长)、颜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叶旭泉(市地税局副局长)、方晓青(市国税局副局长)、钱发根(市工商联副局长)、郑奇平(市商务局局长)、方长青(市科技局副局长)、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邵新安(市开发区副主任)、叶建明(市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俞安心(市西区管委会纪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周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二、市宗教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李剑飞

副组长:胡仲明、马东泉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周向军(市政府副秘书长)、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两新工委书记)、杨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刘祖堂(市民宗局局长)、汪德荣(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吕汶(市教育局副局长)、徐海平(市民宗局副局长)、蔡建民(市公安局副局长)、汪开羽(市安全局副局长)、王国忠(市人社保局副局长)、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傅金生(市住建局副局长)、许立(市外侨办副主任)、蒋建平(市总工会副主席)、徐建芬(团市委书记)、魏晓莲(市妇联副主席)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宗局),刘祖堂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三、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剑飞

副组长:马东泉

成员:周建华(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叶三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委主任)、陈冬根(市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胡庆龙(市法院副院长)、蔡方林(市监察局副局长)、包建农(市经信委纪检组长)、应建忠(市安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方长青(市科技局副局长)、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余月明(市人社局局党委委员、社保局长)、黄伟青(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叶旭泉(市地税局副局长)、杨继(市环保局副局长)、张良军(市统计局副局长)、钱发根(市工商局副局长)、徐建武(市质监局副局长)、方晓青(市国税局副局长)、任锦丽(市总工会副主席)、阮建明(市人行副行长)、陈立勋(市工商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周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四、市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剑飞

副组长:李锋、金明、叶美峰

成员:董太群(衢州军分区参谋长)、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姜红生(市人社局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陆良贤(市广电总台副台长)、王中(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胡晓华(市委机要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市委机要局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胡晓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五、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

召集人:傅根友

副召集人:王建、赵正良、占跃平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叶雪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谢土你(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李邦勤(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王永信(市纪委副书记)、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委办主任)、杨昕(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徐永昌(市外宣办主任)、徐连土(市信访局局长)、汪德荣(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维稳办主任)、胡庆龙(市法院副院长)、陈一民(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胡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舒富良(市司法局局长)、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刘龙(市经信委主任)、吴招明(市人社局局局长)、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吴小聪(市国资委主

任)、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任锦丽(市总工会副主席)、周志亮(铁路衢州站站长)、徐俊飞(衢州军分区政治部科长)

工作机构由8个专项工作小组、政策综合协调小组、驻京工作组和办公室组成。

专项工作小组:①农村土地征用问题工作小组,由市国土局牵头,朱长清同志任组长;②城镇房屋拆迁问题工作小组,由市住建局牵头,方正则同志任组长;③涉法涉诉问题工作小组,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汪德荣同志任组长;④国有企业改制问题工作小组,由市国资委牵头,吴小聪同志任组长;⑤企业军转干部和企业退休人员问题工作小组,由市人社局牵头,吴招明同志任组长;⑥复员退伍军人问题工作小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刘石平同志任组长;⑦民办教师问题工作小组,由市教育局牵头,徐朝金同志任组长;⑧农村电影放映员问题工作小组,由市文广局牵头,王建华同志任组长。

政策综合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谢土你任组长。

驻京工作组:由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刘玉虎任组长。

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具体承担市信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徐连土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玉虎、张群英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十六、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傅根友

副组长:占跃平

成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叶雪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谢土你(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李邦勤(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王永信(市纪委副书记)、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委办主任)、徐连土(市信访局局长)、汪德荣(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维稳办主任)、胡庆龙(市法院副院长)、陈一民(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胡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舒富良(市司法局局长)、吴招明(市人社局局局长)、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徐连土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玉虎、张群英任副主任。

## 成立杭州未来科技城衢州 海创园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赵建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毛建民(副市长) 金 明(市政府秘书长)  
 傅炎康(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思骏(市经信委副主任)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郑红福(市科技局副局长)  
 吴小聪(市国资委主任) 詹 瑾(市规划局副局长)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田 俊(市国土局副局长)  
 王良海(市发改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邵新安(市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姜良米(市高新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王良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市委职工维权工作 领导小组等机构组成人员

### 一、市委职工维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俞顺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毛建民(副市长)  
**成 员:**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 丁 云(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庆龙(市法院副院长) 李英武(市人力社保局副调研员)  
 应 雄(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季日新(市住建局党委副书记)  
 包建农(市经信委纪检组长) 钱发根(市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应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俞顺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赵建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毛建民(副市长)  
**成 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 蒋建平(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 包建农(市经信委纪检组长)  
 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 周卫云(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地税局副局长)  
 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英武(市人力社保局副调研员)  
 应 雄(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季日新(市住建局党委副书记)

徐建钢(市商务局纪检组长) 夏水敬(市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副调研员)  
 钱发根(市工商局副局长) 程立衡(市工商联副主席)  
 吴俊生(市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应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蒋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三、市推行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俞顺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毛建民(副市长)  
 成 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建钢(市商务局纪检组长)  
 蔡方林(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谢 兵(市文广局纪委书记)  
 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 王金顺(市卫生局调研员)  
 应 雄(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钱发根(市工商局副局长)  
 蒋建平(市总工会副主席) 罗忠伟(市粮食局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  
 吴小聪(市国资委主任) 张志勇(市供销社纪委书记)  
 包建农(市经信委纪检组长) 吴俊生(市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副调研员)  
 方焕云(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夏水敬(市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副调研员)  
 季日新(市住建局党委副书记) 程立衡(市工商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应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蔡方林、蒋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四、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委员会

主 任: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俞顺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金 明(市政府秘书长)  
 毛建民(副市长) 应 雄(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李 锋(市委秘书长)  
 成 员: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杨 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陈志明(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赖瑞洪(市农办主任) 郑奇平(市商务局局长)  
 任锦丽(市总工会副主席) 徐静旋(市人口计生委主任)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汪亚莉(市审计局局长)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叶永青(市国税局局长)  
 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 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丁鼎棣(市安监局局长)

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任锦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 小组等机构组成人员

### 一、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

<p><b>组 长:</b>杜 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p> <p><b>副组长:</b>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p> <p><b>成 员:</b>叶美峰(市委副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范家明(市政府副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市政府纠风办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 岚(市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p>	<p>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p> <p>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p> <p>汪亚莉(市审计局局长)</p> <p>王晋铨(市物价局局长)</p> <p>包建农(市经信委纪检组长)</p> <p>杨永红(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市纪委纠风室主任)</p>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包建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p><b>组 长:</b>杜 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p> <p><b>副组长:</b>赵正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占跃平(副市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孙 颖(市检察院检察长)</p> <p><b>成 员:</b>朱 政(市委常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傅炳旺(市直机关工委工委书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周金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孙 亮(市发改委纪委书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p>	<p>吴小聪(市国资委主任)</p> <p>毛金有(市审计局副局长)</p> <p>谢 兵(市文广局纪委书记)</p> <p>程 强(市扶贫办主任)</p> <p>黄连祥(市委政法委秘书长)</p> <p>许国建(市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p> <p>吴明田(市检察院副检察长)</p> <p>毛 勇(市公安局纪委书记)</p> <p>王 芳(市司法局纪检组长)</p> <p>郑建良(市银监局纪委书记)</p>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检察院),吴明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p><b>组 长:</b>陈 新(市委书记)</p> <p><b>副组长:</b>李剑飞(市委副书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p> <p><b>成 员:</b>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范家明(市政府副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p>	<p>杨 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p> <p>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p> <p>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p> <p>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p> <p>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p> <p>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p>
---	---

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	罗飞军(市电信公司总经理)
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夏正枢(市移动公司总经理)
章建平(市广电总台台长)	江文(市联通公司总经理)
李志根(市无管局局长)	郭敬农(市委办保密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刘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士华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 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罗卫红(市政府)	叶浙青(市财政局)
副组长:徐须实(市政府)	华英(市编委办)
徐朝金(市教育局)	樊笑安(市住建局)
成 员:颜雪高(柯城区政府)	徐洪水(市国土局)
黄孔森(市发改委)	范展鸿(市规划局)
翁孝川(市教育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翁孝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天顺、张小根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州市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组 长:罗卫红(市政府)	刘金魁(市物价局)
副组长:徐须实(市政府)	胡建明(市公安局)
徐朝金(市教育局)	祝志华(市教育局)
成 员:张 岚(市纠风办)	吕 汶(市教育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吕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 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江汛波(市政府)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夏汝红(市环保局)
刘 龙(市经信委)	
成 员:王良海(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委)



王德华(市财政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杨继(市环保局)  
樊笑安(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李树峰(市安监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李韬(市开发区)  
方圆(市高新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夏汝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继、杨思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调整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沈仁康(市政府)  
常务副主任:江汛波(市政府)  
副主任:占跃平(市政府)  
罗卫红(市政府)  
胡仲明(市政府)  
毛建民(市政府)  
彭德成(市政府)

委员:金明(市政府)  
范家明(市政府)  
丁鼎棣(市安监局)  
董太群(衢州军分区)  
刘海声(市委宣传部)  
傅炎康(市发改委)  
刘龙(市经信委)  
徐朝金(市教育局)  
章金凤(市科技局)  
蔡建民(市公安局)  
徐一平(市监察局)  
舒富良(市司法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吴招明(市人社局)  
朱长青(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姚小毛(市农业局)  
叶正义(市林业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王建华(市文广局)  
陈根成(市卫生局)  
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  
周素华(市旅游局)  
马梅芝(市粮食局)  
童和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谢土你(市法制办)  
徐常青(市开发区)  
陈国华(市高新区)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邵勤(市民航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王凯军(市电力局)  
杨煜灿(市气象局)  
朱新潮(市质监局)  
应雄(市总工会)  
徐建芬(团市委)  
吴广水(市武警支队)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丁鼎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应建忠、李树峰、王献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珺(市政府)

郑奇平(市商务局)	吴小聪(市国资委)
杜长青(市科技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王耀玲(市工商局)	胡耀龙(市环保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文翔(市农业局)
陈政(市文广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成 员: 刘海声(市委宣传部)	王政理(市商务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张福俊(市卫生局)
周剑峰(市综治办)	张国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朱晓红(市发改委)	章淑琴(市检验检疫局)
黄富朝(市物价局)	蒋云法(衢州海关)
朱士华(市经信委)	徐韶华(市人行)
陈惠平(市公安局)	程士林(市法院)
张 岚(市监察局)	何成林(市检察院)
徐祥文(市司法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王政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罗卫红(市政府)	徐建芬(团市委)
副组长: 徐须实(市政府)	魏晓莲(市妇联)
陈根成(市卫生局)	王文彪(市残联)
成 员: 祝志华(市教育局)	毛福荣(市第三医院)
胡建明(市公安局)	颜雪高(柯城区政府)
封万青(市民政局)	袁亚平(衢江区政府)
王 芳(市司法局)	陆 民(龙游县政府)
叶浙青(市财政局)	毛正彩(江山市政府)
余月明(市人力社保局)	揭政东(常山县政府)
周卫华(市卫生局)	李华蓉(开化县政府)
任锦丽(市总工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周卫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毛福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

主 任: 罗卫红(市政府)	周卫华(市卫生局)
副主任: 徐须实(市政府)	陈震宏(市人民医院)
陈根成(市卫生局)	周江文(市中医院)
委 员: 黄孔森(市发改委)	叶金林(市妇保院)
童建中(市教育局)	毛福荣(市第三医院)
叶浙青(市财政局)	张东泉(浙江衢化医院)
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周卫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椪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叶浙青(市财政局)
副组长:王盛洪(市政府)	郑 兵(市旅游局)
徐建设(市检验检疫局)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姚小毛(市农业局)	王耀玲(市工商局)
成 员:柴文灯(柯城区政府)	周建中(市检验检疫局)
季根寿(衢江区政府)	李水良(市质监局)
毛水华(衢州日报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检验检疫局,周建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春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调整市对台经贸工作协调小组成员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徐洪水(市国土局)
副组长:周向军(市政府)	钱发根(市工商局)
占 璠(市政府)	周卫云(市地税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罗根寿(市国税局)
吾炳才(市台办)	程立衡(市工商联)
成 员:徐建英(市商务局)	章淑琴(市检验检疫局)
陈逸静(市台办)	李 星(衢州海关)
周宪华(市发改委)	阮建明(市人行)
杨思骏(市经信委)	

市对台经贸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徐建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07)18号精神,以市对台经贸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为基础,建立衢州市台商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采取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模式。市台商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台办,吾炳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衢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等工作机构组成人员

### 一、衢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主 任:毛建民(市政府)	裴文良(市发改委)
副主任:王盛洪(市政府)	包建农(市经信委)
应 雄(市总工会)	翁孝川(市教育局)
委 员:张学东(市委组织部)	方长青(市科技局)
杨 昕(市委宣传部)	周卫云(市财政局)

李英武(市人力社保局)  
季日新(市住建局)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应建忠(市安监局)

罗忠伟(市粮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郑卫(市人行)  
任锦丽(市总工会)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任锦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衢州市“安康杯”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毛建民(市政府)

季日新(市住建局)

副主任:王盛洪(市政府)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应雄(市总工会)

王金顺(市卫生局)

丁鼎棣(市安监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成员:杨昕(市委宣传部)

詹庄国(市质量技监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楼凤丹(市电力局)

李英武(市人力社保局)

郑云良(市消防支队)

毛昌华(市环保局)

任锦丽(市总工会)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任锦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服务业统计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胡仲明(市政府)

吴渭明(市林业局)

副组长:周向军(市政府)

徐九成(市商务局)

潘信(市统计局)

郑乐平(市文广局)

朱晓红(市发改委)

杨云贵(市卫生局)

成员:舒峰(市统计局)

黄伟青(市人口计生委)

毛弟古(市中小企业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翁孝川(市教育局)

詹庄国(市质监局)

杜长青(市科技局)

边兴龙(市物价局)

陈天佑(市民宗局)

章淑琴(市检验检疫局)

周盛源(市民政局)

郭少军(市广电总台)

叶浙青(市财政局)

吴健卿(市体育局)

方晓青(市国税局)

王兆成(市旅游局)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余健(市气象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陈忠涛(市档案局)

杨继(市环保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傅金生(市住建局)

徐韶华(市人行)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李星(衢州海关)

虞颜(市交通运输局)

翁文庆(市人保公司)

黄李承(市水利局)

徐湘辉(市邮政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舒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 方正则(市住建局)   |
| 副组长:占跃平(市政府) | 卢向东(市规划局)   |
| 胡仲明(市政府)     |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 |
| 成 员:谢土你(市政府) | 郑奇平(市商务局)   |
| 占 璐(市政府)     | 胡国平(市人防办)   |
| 傅炎康(市发改委)    | 叶永青(市国税局)   |
| 吴宝骏(市财政局)    | 王凯军(市电力局)   |
| 朱长清(市国土局)    | 周 丽(市人行)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服务业办),朱晓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市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成员

- |                   |                    |
|-------------------|--------------------|
| 组 长:沈仁康(衢州市政府)    | 项瑞良(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
| 徐 勇(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汪亚莉(衢州市审计局)        |
| 副组长:胡仲明(衢州市政府)    | 朱长清(衢州市国土局)        |
| 范显伟(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周素华(衢州市旅游局)        |
| 成 员:徐延山(衢州市柯城区政府) | 吴小聪(衢州市国资委)        |
| 鲍秀英(衢州市衢江区政府)     | 徐常青(衢州市开发区)        |
| 蒋移祥(衢州市政府、市金融办)   | 陈国华(衢州市高新园区)       |
| 傅炎康(衢州市发改委)       | 周 丽(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
| 刘 龙(衢州市经信委)       | 毛长才(中国银监会衢州监管分局)   |
| 吴宝骏(衢州市财政局)       | 邵江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 方正则(衢州市住建局)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衢州市金融办),蒋移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良海、张灵良、朱六一任办公室副主任。

## 调整衢州市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

- |               |           |
|---------------|-----------|
| 主 任:占跃平(市政府)  | 杜长青(市科技局) |
| 副主任:谢土你(市政府)  | 陈惠平(市公安局) |
| 卢向东(市规划局)     | 冯德荣(市民政局) |
| 委 员:周红燕(市发改委) | 王德华(市财政局) |
| 朱士华(市经信委)     | 田 俊(市国土局) |

薛 浚(市环保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樊笑安(市住建局)	詹 瑾(市规划局)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郑 兵(市旅游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朱云祥(市电力局)
文 翔(市农业局)	何凤翩(市气象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吴浩烨(市电信公司)

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詹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食品安全大整治 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刘海声(市委宣传部)
常务副组长:江汛波(市政府)	朱晓红(市发改委)
副组长:罗卫红(市政府)	杨思骏(市经信委)
胡仲明(市政府)	方焕云(市教育局)
毛建民(市政府)	杜长青(市科技局)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胡建明(市公安局)
王盛洪(市政府)	蔡方林(市监察局)
徐须实(市政府)	叶浙青(市财政局)
范家明(市政府)	张福俊(市卫生局)
占 珺(市政府)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陈根成(市卫生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姚小毛(市农业局)	谢 兵(市文广局)
马梅芝(市粮食局)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夏汝红(市环保局)	李 韬(市开发区)
童和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吴胡奎(市高新园区)
王春中(市工商局)	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
徐建设(市检验检疫局)	赵建校(市供销社)
朱新潮(市质监局)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
郑奇平(市商务局)	魏晓莲(市妇联)
洪建新(市水利局)	徐建芬(团市委)
叶正义(市林业局)	朱林辉(巨化集团公司)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陈根成(市卫生局)	陈利民(市工商局)
常务副主任:张福俊(市卫生局)	童庭伟(市质监局)
副主任:文 翔(市农业局)	陈 临(市检验检疫局)
王政理(市商务局)	成 员:胡圣平(市卫生局)
钱先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郑树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陈石华(市农业局)  
彭建国(市商务局)  
许云彪(市工商局)  
陈光明(市质监局)

吴晓勤(市检验检疫局)  
池世春(市公安局)  
苏建胜(市水利局)  
王小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

## 调整衢州市专业市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 璐(市政府)

成 员:贵丽青(柯城区政府)

童土善(衢江区政府)

蒋国强(市农办)

朱晓红(市发改委、市服务办)

边兴龙(市物价局)

杨剑国(市经信委)

胡建明(市公安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杨 继(市环保局)

傅金生(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虞 颜(市交通运输局)

徐九成(市商务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李 韬(市开发区)

方 圆(市高新园区)

余永军(市西区管委会)

陈利民(市工商局)

罗根寿(市国税局)

徐韶华(市人行)

姚伟标(市消防支队)

刘荣禄(柯城区专业市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徐九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智慧环保建设 领导小组和智慧环保项目组

### 一、衢州市智慧环保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副组长:江汛波(市政府)

罗卫红(市政府)

胡仲明(市政府)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徐须实(市政府)

范家明(市政府)

占 璐(市政府)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鲍秀英(衢江区政府)

刘根宏(龙游县政府)

王良春(江山市政府)

毛建国(常山县政府)

谢剑锋(开化县政府)

傅炎康(市发改委)

刘 龙(市经信委)

章金凤(市科技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	吴卫国(市行政服务中心)
卢向东(市规划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朱新潮(市质监局)
姚小毛(市农业局)	章建平(市广电总台)
汪亚莉(市审计局)	王建国(衢州日报社)
丁鼎棣(市安监局)	罗飞军(市电信公司)
童瑞堂(市协作办〔招商局〕)	夏正枢(市移动公司)
徐常青(市开发区)	江文(市联通公司)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	王峰涛(巨化集团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夏汝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耀龙、朱士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衢州市智慧环保项目组

组 长:夏汝红(市环保局)	徐中华(市行政服务中心)
副组长:胡耀龙(市环保局)	吴俊生(市开发区)
朱士华(市经信委)	方 圆(市高新园区)
成 员:张 岚(市监察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张宏辉(市发改委)	程庆水(市应急办)
杜长青(市科技局)	吴浩焯(市电信公司)
王德华(市财政局)	金晓艇(市移动公司)
徐洪水(市国土局)	余立新(市联通公司)
范展鸿(市规划局)	汤月明(巨化集团公司)
周 波(市审计局)	

## 建立衢州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占跃平(市政府)	周盛源(市民政局)
副组长:谢土你(市政府)	叶浙青(市财政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王国忠(市人社局)
成 员:汪德荣(市委政法委)	徐洪水(市国土局)
张群英(市信访局)	季日新(市住建局)
蒋国强(市农办)	何建云(市农业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周卫华(市卫生局)
黄孔森(市发改委)	陈春生(市人口计生委)
吕 汶(市教育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胡建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